

股票代碼：5515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 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印

本年報相關內容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之「電子書」

本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www.ckgroup.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孫百佐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784-973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ck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孔思嘉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聯絡電話：(02)2784-973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ck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20 樓

電話：(02)2784-97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B2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張麗君、林文欽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kgroup.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62
八、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5
十、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74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8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2
七、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4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附錄	
A. 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7
B. 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去年由於通膨升息、地緣政治等因素干擾，112 年全球經濟看法普遍保守，房地產投資放緩，再加上政府打炒房的政策明確，年初〈平均地權條例〉三讀通過，使得今年房市買氣觀望，景氣轉疲，未來營建業景氣展望偏保守，僅社會住宅需求尚稱穩定。

建國工程近來在業務拓展上，仍以均衡住宅、商辦、公共工程三項業務比例為努力目標，截至 111 年底承攬總額達新台幣 294 億元。111 年我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 7.37%，雖較 110 年 10.93%趨緩，但整體營造成本仍呈持續上漲趨勢。公司在營運管理之努力下，即使受缺工與物料普漲之大環境影響，仍致力於公司獲利之穩健，111 年度整體毛利率仍達 11%。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50.7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5%；本期淨利 1.8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55%，每股稅後純益為 0.72 元。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3.9 億元。以下為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5,065,701	5,326,431	-5%
營業成本	4,517,166	4,702,057	-4%
營業毛利	548,535	624,374	-12%
營業費用	293,552	338,354	-13%
營業淨利(損)	254,983	286,020	-11%
業外收(支)	(38,231)	259,686	-115%
稅前淨利	216,752	545,706	-60%
本期淨利	184,115	405,150	-55%

- 111 年度業外收支較 110 年減少 115%，主係 110 年有處分大陸子公司利益，另 111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股利收入皆較 110 年減少。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391,88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80,85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7,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638
本期現金增加	712,888
期初現金餘額	2,453,293
期末現金餘額	3,166,18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
	稅前純益	8.6%
純益率		3.6%
每股盈餘(元)		0.72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價值理念，朝向成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而努力；展望 112 年，ESG 議題持續帶動產業對環保、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重視，為因應營建成本高漲及缺工問題，本公司已開始採用鋁模工法取代傳統模板施工，預計採鋁模工法的減碳效益達 48.72%，且能解決部分技術工人缺乏問題，建國工程將持續以營建經驗及新興技術專注工程自動化、品質優化並提升工案管理資訊化服務，並持續維持住宅、商辦和公共工程三者均衡，致力於產品多元化，使營運更加穩健。雖然面臨外在環境挑戰，公司內部進行各項因應及準備，我們將視環境變化調整策略，努力創造公司價值與股東利益。

最後祝福所有股東

平安喜樂

董事長 吳昌修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49 年 11 月 21 日

二、 公司沿革

時 間	概 況
民國 20 年	創辦人陳火生先生創立建國工程的前身「合發商行」，設合發工事部，從事土木建築。
民國 35 年	合發工事部改組為「建國營造廠」，由陳金灶先生主持。
民國 38 年	承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採石工作、為建國工程採石業務之肇始，並陸續拓展石灰石礦山業務。
民國 49 年	建國營造廠取得甲級營造廠資格，更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長陳金灶先生。
民國 51 年	承造石門水庫水利工程。
民國 54 年	承造台電下達見尾水隧道工程，並陸續拓展曾文水庫等隧道工程業務，成為國內著名隧道工程公司。
民國 56 年	董事長陳金灶先生榮膺「第一屆全國十大優秀營造企業家」。
民國 60 年	陳榮輝先生接任第二任董事長。
民國 62 年	1. 承造青山發電廠尾水隧道及平壓室工程。 2. 榮獲第十二屆亞太國際聯營大會頒發土木工程金牌獎。
民國 63 年	參與十大建設北迴鐵路隧道工程。
民國 65 年	蔡銘壽先生接任第三任董事長。
民國 69 年	展開台泥和平礦區石灰石採礦業務，為國內首家進入和平地區之專業採礦公司。
民國 77 年	陳啟德先生接任第四任董事長。
民國 82 年	實收資本額增加至參億壹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4 年	1. 承攬新竹科學園區聯測科技新建廠房結構工程，開啟高科技廠房工程營建實績。 2. 成立「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進軍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市場。
民國 88 年	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0 年	成立「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機電系統。
民國 92 年	上櫃轉上市。
民國 94 年	榮獲中國工程師協會工程優良獎。
民國 97 年	榮獲國家建築金獎金獅獎首獎。
民國 98 年	承建「尚華仁愛大樓」，為台北市首件自辦都更案。
民國 99 年	1. 承建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新建工程。 2. 榮獲台北市第二屆圍籬綠化比賽優等獎、最佳管理與最佳設計獎。 3. 榮獲行政院文建會頒發第十屆文馨獎。
民國 100 年	承建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
民國 104 年	1. 榮獲台北市政府「企業志工選拔賽」優等獎。 2. 承建「德孚瑞光」與「誠意碩建築」建案，榮獲台北市營建工地 7S 潔淨運動優等單位獎。 3. 承建「國泰文海硯」建案，榮獲勞動部 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優良單位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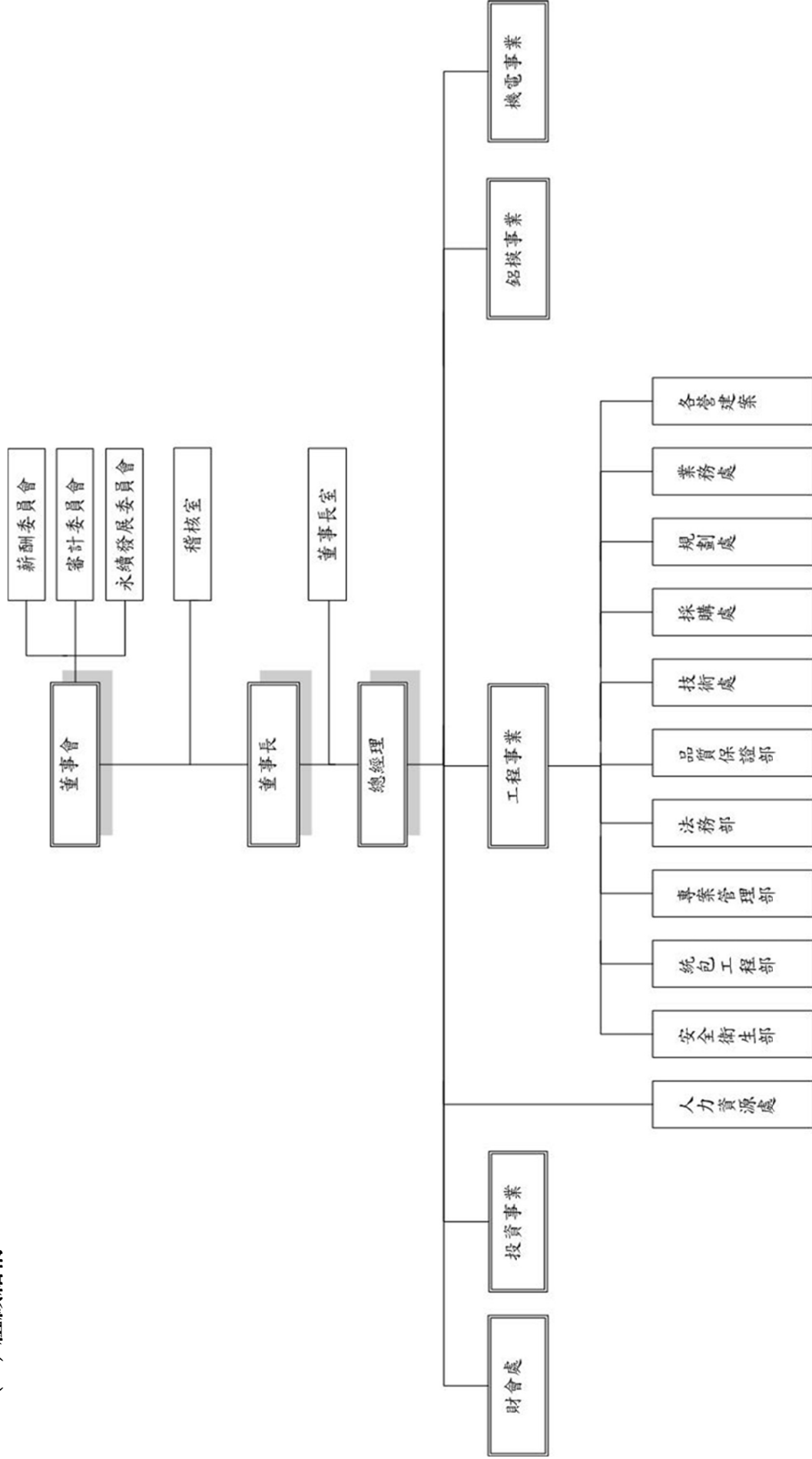
時 間	概 況
民國 105 年	1.榮獲台北市 104 年勞動安全獎優等單位/優良人員/公安創意等三大獎項。 2.榮獲行政院勞動部 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職安楷模。 3.榮獲第 24 屆中華建築優良施工品質類「金石獎」與「金石首獎」。
民國 106 年	1.榮獲行政院勞動部 10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功績獎及台北市 105 年勞動安全特殊貢獻獎及優良人員獎。 2.榮獲新北市 105 年工安獎-敬業樂業獎。 3.承建「福隆溪口」建案榮獲行政院勞動部 10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項、台北市 105 年勞動安全獎優等單位/工安創意等大獎項。 4.承建「德孚瑞光」建案榮獲 105 年勞動安全獎績優自主管理工地獎項。 5.承建「賓陽新莊」建案榮獲行政院勞動部 10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及新北市 105 年度工安獎-優良單位兩項大獎。 6.承建「國泰民生」建案榮獲 105 年度高雄市勞工局優良單位獎。
民國 107 年	1.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昌修先生擔任董事長。 2.承建「富邦飯店」建案榮獲行政院勞動部全國優良單位及臺北市勞動安全獎推行優良單位兩項大獎。 3.承建「賓陽新莊」建案榮獲行政院勞動部全國優良單位及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單位兩項大獎。 4.承建「中路 2 號」社會住宅建案榮獲行政院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 5.承建「富邦大無疆」建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 107 年度營建工程優良工地。 6.承建「瑞光公宅」社會住宅建案榮獲臺北市勞動安全獎推行優良單位。
民國 108 年	1.承建「中路 2 號」社會住宅建案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特優及桃園市公共工程金品獎優等兩項大獎。 2.承建「瑞光公宅」社會住宅建案榮獲行政院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及臺北市勞動安全獎推行優良單位兩項大獎。 3.承建「賓陽新莊」建案榮獲行政院勞動部全國五星獎及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單位兩項大獎。 4.承建「富邦大無疆」建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 108 年度營建工程優良工地。
民國 109 年	1.承建「瑞光公宅」社會住宅建案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優等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等兩項大獎。 2.承建「富邦飯店」建案榮獲 108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及臺北市勞動安全獎推行優良單位兩項大獎。 3.榮獲臺北市勞動局評定 108 年度績優職安卡辦理單位。 4.承建「土城青年宅」建案榮獲新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度優良公共工程特優及行政院勞動部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與 109 年度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 5.承建「賓陽新莊」建案榮獲行政院勞動部 109 年度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
民國 110 年	承建「福星公宅」社會住宅案榮獲 109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臺北市勞動局 109 年度勞動安全優良單位兩項大獎。
民國 111 年	1.承建「福星公宅」社會住宅案榮獲臺北市勞動局 110 年度勞動安全

時 間	概 況
	優良單位獎及行政院勞動部 111 年度公共工程金安優等獎。 2. 承建「國泰豐年」建案榮獲 110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臺北市勞動局 110 年度職業安全優良單位兩項大獎。 3. 承建「左營社宅」社會住宅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 111 年度營建工程特優工地獎。 4. 承建「土城青年宅」建案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室	1. 督導並核實企業團暨所屬各事業之營運執行成效。 2. 規劃暨執行企業團暨所屬各事業之營運策略。 3. 執行董事會決議。 4. 投資人關係之維持。 5. 規劃暨執行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SG)、定義企業識別 (CI)、維護企業形象等。
工程事業	1. 住宅、廠辦、科技廠房、辦公大樓、醫療設施、大型工商量販購物開發案等各類之承攬與施工建築工程。 2. 營建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3. 營建工程之新技術創新研發工作推動。 4. 建築規劃、營建施工統包作業規劃與執行。
機電事業	1. 機電工程標準化作業之規劃設計與執行。 2. 訂定機電標準作業規範與分析檢討。 3. 建立自辦分項及分包管理。 4. 管控機電品質及進度，測試機電系統與檢討。 5. 機電工程新技術之研發與推展。 6. 機電工程於統包工程之統包規劃與執行。
鋁模事業	1. 規劃及執行工程專案之鋁模板施工作業。 2. 依據短中長期之需求辦理鋁模板整備作業。 3. 發展鋁模全生命週期運用之執行。 4. 鋁模板施工之相關技術開發與延伸推展。
投資事業	1. 負責公司管理運用資金，投資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股權商品、衍生性商品，以達資金運用最佳報酬。 2. 創事業之開拓、投資、併購可行性分析、執行以及營運管理。 3. 房地產市場調查研究，土地開發策略建議及投資分析估算，開發專案提報及合約相關文書之審查。
人資處	1. 人力資源體系建置，人員增補、教育訓練與發展、薪資、考核與升遷，公司人事資料之登記與編存。 2. 推動公司願景策略的專案活動－關鍵績效考評、激勵性獎酬、職能評鑑。 3. 建置勞資溝通平台，維繫良好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達致勞資雙贏的企業夥伴。 4. 積極推動專業教育訓練(BIM、P6、標準圖說管理等)，並配合政府提昇勞工本質學能，參與勞動部職訓署辦理之人提計畫。 5. 其他人事行政管理。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財會處	1. 會計暨財務報表作業、稅務處理及規劃。 2. 年度預算彙編及執行檢討。 3. 資金規劃與籌措、日常財務運作、投資後追蹤管理等業務。 4. 協助事業處在新事業開拓、投資報酬率及資金運用之可行性評估。 5. 全企業之資訊軟硬體之策略發展規劃與執行。 6. 相關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7. 建構未來企業發展需要之 ERP 系統等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

1. 董事資料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2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其他董事或 監察人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建輝投資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昌修	男 61~65 歲	110.07.22	3	101.06.18	46,011,532	18.25%	46,011,532	18.25%	0	0.00%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土木 及工程力學 系博士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 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240,000	0.09%	240,000	0.09%	1,600	0.00%	0	0.00%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屬關係 或 其 內 其 管 監 察 人 職 稱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啟德	男 61-65 歲	110.07.22	3	77.04.27	18,844,139	7.47%	18,844,139	7.47%	2,101,672	0.83%	0	0.00%	(美 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企業管理研 究所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 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 洲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 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 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 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 洲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 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 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親等以之主 內其管董事或 監察人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邦彥	男	66~70 歲	110.07.22	3	95.06.15	1,393,166	0.55%	1,393,166	0.55%	0	0.00%	0	0.00%	(美國) 加州 大學儀器工 程研究所碩 士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 藝術基金會董事 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定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鉦群科技(股)董事(法人 代表) 星彩顯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1,393,166	0.55%	1,393,166	0.55%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建祥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睿行	男	41~45 歲	110.07.22	3	104.06.22	578,400	0.22%	578,400	0.22%	0	0.00%	0	0.00%	Martin College DIPLOMA OF GRAPHIC DESIGN (MULTIMEDIA) A)	建信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 建祥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 建祥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建祥建設(股)公司監察 人	-	-	-
								440,216	0.17%	440,216	0.17%	0	0.00%	0	0.00%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其管轄監察 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子江	男 66-70 歲	110.07.22	3	101.06.18	0	0.00%	0	0.00%	48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 管博士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 mpaign, USA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華誠資本(股)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公司董事 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 推廣協會理事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親等以內 其關係人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建輝投資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百佐	男 61-65 歲	110.07.22	3	101.06.18	46,011,532	18.25%	46,011,532	18.25%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 營管理碩士	建國工程(股)公司財務 長 建國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 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建國亞 洲有限公司董事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 限公司董事 建邦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鄭 重	男 61-65 歲	110.07.22	3	92.05.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 學電腦電機 碩士 (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企 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凱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股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親等以之主 內其管他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柱信	男 61~65 歲	110.07.22	3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宇睿	男 41~45 歲	110.07.22	3	98.06.16	1,209,804	0.48%	1,209,804	0.48%	0	0.00%	0	0.00%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總經理 珣悅(股)公司董事 弘通(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啟信	男 56~60 歲	110.07.22	3	98.06.16	1,440,316	0.57%	1,688,316	0.67%	358	0.00%	0	0.00%	國際商工商業科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金拋	男 66~70 歲	110.07.22	3	107.06.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親等或 內其關係主 管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馮震宇	男 66~70 歲	110.07.22	3	107.06.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 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法 律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暨商學 院科智所合聘兼任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易力行	男 66~70 歲	110.07.22	3	107.06.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大 學奧斯汀士 木工程研究 所碩士	城市吉網際資訊(股)公 司負責人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正念動中禪學 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學會 理監事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德	89.25%
	龐慎予	9.64%
	陳宸慶	1.11%
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子昭	40.00%
	蔡睿行	33.33%
	蔡睿中	20.00%
	朱孝弘	6.67%

3. 董事資料

112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昌修		曾任沛豐建築工程(上海) 總經理 曾任潤泰資源整合 總經理 曾任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總經理			✓		✓	✓			✓	✓	✓		0 家
陳啟德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			✓		✓			✓	✓	✓	✓	0 家
楊邦彥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副董事長	✓		✓	✓	✓	✓	✓	✓	✓	✓	✓	✓	0 家
楊子江		曾任財務部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0 家
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蔡睿行		曾任建祥營建企業團 特助	✓	✓	✓	✓		✓	✓	✓	✓	✓	✓		0 家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孫百佐		曾任宏普建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公司 總經理			✓		✓	✓			✓	✓	✓		0 家
鄭 重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家
李柱信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	✓	✓	✓	✓	✓	✓	✓	✓	✓	✓	✓	0 家
陳啟信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	✓	✓	✓	✓	✓	✓	✓	✓	✓	✓	✓	✓	0 家
張宇睿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特別助理 曾任大華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特別助理	✓	✓	✓	✓	✓	✓	✓	✓	✓	✓	✓	✓	0 家
蔡金拋 (註 2、3)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	✓	✓	✓	✓	✓	✓	✓	✓	✓	✓	✓	3 家
馮震宇 (註 2)		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主任 曾任美國 SRSY 律師事務所商務律師 曾任工商時報採訪組記者	✓	✓	✓	✓	✓	✓	✓	✓	✓	✓	✓	✓	0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易力行 (註 2)		曾任中華工程(股)公司 顧問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工程事業總經理 曾任潤泰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評輝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潤安機電工程(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力勝建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曾任鵬發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榮民工程(股)公司 副處工程師	✓	✓	✓	✓	✓	✓	✓	✓	✓	✓	✓	✓	0 家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多元化：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董事 2 名，占董事成員比僅為 15%，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不影響董事會之運作及決策，董事會組成仍具高度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名，占董事成員比為 23%。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獨立董事間、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皆不具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蔡金拋、馮震宇、易力行皆「無」以下情形：

-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取得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註 3：獨立董事蔡金拋具會計專長，具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一職。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2年4月22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世寧 (註 1)	男	110.07.22	100,000	0.04%	0	0.00%	0	0.00%	美國布萊德里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總經理 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董事 潤泰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甘茂盛 (註 2)	男	112.02.03	7,14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營建管理碩士 建國工程採購處副總經理 根基營造副理	-	-	-	
財 務 長	中華民國	孫百佐	男	103.02.05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宏普建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公司總經理	建國工程(股)公司財務長 建國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建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理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丁國峰	男	104.07.01	123,641	0.05%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 營建管理碩士 百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泰興工程顧問公司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	-
機電事業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家瑜 (註 3)	男	111.04.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營建管理 組碩士 達欣工程總經理	-	-	-	-
顧 問	中華民國	龐一心	男	102.07.22	9,735	0.00%	5,543	0.00%	0	0.00%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企管碩士 宏泰企業機構財務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 Dean Witter Reynolds Inc. USA 副總 經理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機電事業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敬揮 (註 4)	男	112.02.04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 別助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事業副 總經理 互助營造營業部業務課課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造業研究發展 基金會執行秘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常冠群	男	105.04.16	58,024	0.02%	3,000	0.00%	0	0.00%	交通大學 土木碩士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亦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文運 (註 5)	男	105.04.16	0	0.00%	5,880	0.00%	0	0.00%	萬能工專 營建工程系 東南科技大學營建科技與防災系碩 士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務主任 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經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務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鋒 (註 6)	男	105.08.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土木工程系 中華工程副所長 大陸工程工地主任 潤弘精密工程副總經理	-	-	-	-
鉅模事業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潤光 (註 7)	男	112.02.04	0	0.00%	0	0.00%	0	0.00%	South Dakota School of Mines and Tech., U.S.A 土木工程碩士 大陸工程/工程事業處工管部與成控 部協理 大陸工程/工程事業處採購部協理 大陸工程海外事業處印度子公司 Director-Central Services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正	男	109.09.02	0	0.00%	0	0.00%	0	0.00%	波士頓大學奎斯特羅姆商學院碩士 (MBA)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魁	男	109.11.09	90,729	0.04%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管所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直系親屬之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為彬	男	109.11.16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希群	男	110.04.1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廣運機械(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不動產部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師勇 (註 8)	男	110.11.01	3,00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才資本組協理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人資經理 亞力山大企業集團人資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修勳 (註 9)	男	111.07.18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聖益 (註 10)	男	111.08.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專案經理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副總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關中孚 (註 11)	男	112.03.01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政 (註 12)	男	112.03.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政德	男	97.03.28	48,523	0.02%	0	0.00%	0	0.00%	(美國)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神農國際稽核室協理 大陸工程稽核室協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等之 內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孔思嘉	女	101.05.01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國際金融碩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規劃部副理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暨投資管理部副理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建國建設法人代表) 萬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如	女	110.08.13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高會計師及格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財會中心資深會計經理 東元電機(股)公司財管中心管會處處會計課資深專員(經理職等) 健鼎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建國建設(股)公司會計主管 建邦建設(股)公司會計主管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會計主管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會計主管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雲	女	110.07.22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 中華民國高會計師及格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資深高級專員 奉天聯合法律事務所法務部專員 辰宇法律事務所法務部專員	-	-	-	-

註 1：董世寧於 112.01 辭任總經理。
 註 2：甘茂盛於 112.02 升任總經理。
 註 3：薛家瑜於 111.06 解任。
 註 4：周敬揮於 112.02 升任機電事業總經理。
 註 5：田文運於 112.01 解任。
 註 6：林國鋒於 111.05 解任。
 註 7：楊潤光於 112.02 升任鋁模事業總經理。
 註 8：戴師勇於 112.01 解任。
 註 9：陳修勳於 111.07 新任。
 註 10：顏聖益於 111.08 新任。
 註 11：關中孚於 112.03 新任。
 註 12：李文政於 112.03 新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 事業(股) 公司 代表人： 吳昌修	600	600	-	-	2,708	2,708	16	16	3,324 1.81%	3,324 1.81%	11,988	11,988	-	4	-	4	-	15,316 8.32%	-
副董事長	陳啟德	0	0	-	-	2,023	2,023	12	12	2,035 1.11%	2,035 1.11%	-	-	-	-	-	-	2,035 1.11%	-	
董 事	楊邦彥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1,606 0.87%	1,606 0.87%	-	-	-	-	-	-	1,606 0.87%	-	
法人董事	建祥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睿行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1,606 0.87%	1,606 0.87%	-	-	-	-	-	-	1,606 0.87%	-	
董 事	楊子江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1,606 0.87%	1,606 0.87%	-	-	-	-	-	-	1,606 0.87%	-	
法人董事	建輝投資 事業(股) 公司 代表人： 孫百佐	240	240	-	-	1,354	1,354	16	16	1,610 0.87%	1,610 0.87%	4,355	4,392	-	4	-	4	-	5,969 3.24%	-
董 事	鄭 重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1,606 0.87%	1,606 0.87%	-	-	-	-	-	-	1,606 0.87%	-	
董 事	李柱信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1,606 0.87%	1,606 0.87%	-	-	-	-	-	-	1,606 0.87%	-	
董 事	張宇睿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1,606 0.87%	1,606 0.87%	-	-	-	-	-	-	1,606 0.87%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陳啟信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1,606 0.87%	1,606 0.87%	-	-	-	-	-	-	1,606 0.87%	1,606 0.87%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960	960	-	-	-	-	28	28	988 0.54%	988 0.54%	-	-	-	-	-	-	988 0.54%	988 0.54%	-
獨立董事	馮震宇	960	960	-	-	-	-	28	28	988 0.54%	988 0.54%	-	-	-	-	-	-	988 0.54%	988 0.54%	-
獨立董事	易力行	960	960	-	-	-	-	28	28	988 0.54%	988 0.54%	-	-	-	-	-	-	988 0.54%	988 0.5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蔡金拋 馮震宇 易力行	蔡金拋 馮震宇 易力行	蔡金拋 馮震宇 易力行	蔡金拋 馮震宇 易力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楊邦彥 楊子江 鄭 重 李柱信 張宇睿 陳啟信 建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睿行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代表人: 孫百佐	楊邦彥 楊子江 鄭 重 李柱信 張宇睿 陳啟信 建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睿行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代表人: 孫百佐	楊邦彥 楊子江 鄭 重 李柱信 張宇睿 陳啟信 建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睿行	楊邦彥 楊子江 鄭 重 李柱信 張宇睿 陳啟信 建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睿行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啟德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代表人: 吳昌修	陳啟德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代表人: 吳昌修	陳啟德	陳啟德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昌修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昌修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13	13	13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本公司經 112.03.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為 7,178 仟元；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估算核發金額。本表記載 111 年發放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包含由法人董事支領之金額(建輝投資事業 4,062 仟元、建祥投資事業 1,354 仟元，非給付予法人代表人)合計 15,563 仟元。

註 4：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3,431 仟元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1,342 仟元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本公司 111 年稅後純益為 184,115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總 經 理 (註 10)	董世寧	34,318	35,414	0	0	18,748	18,748	77	0	77	0	53,143	54,239	-
總 經 理 (註 11)	甘茂盛													
財 務 長	孫百佐													
混凝土事業 總經理	丁國峰													
機電事業 總經理 (註 12)	薛家瑜	34,318	35,414	0	0	18,748	18,748	77	0	77	0	53,143	54,239	-
顧 問	龐一心													
機電事業 總經理 (註 13)	周敬揮													
副總經理	常冠群													
副總經理 (註 14)	田文運	34,318	35,414	0	0	18,748	18,748	77	0	77	0	53,143	54,239	-
副總經理 (註 15)	林國鋒													
鉛模事業 總經理 (註 16)	楊潤光													
副總經理	江文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林國鋒 龐一心 薛家瑜	林國鋒 龐一心 薛家瑜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修勳	陳修勳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甘茂盛 楊潤光 常冠群 田文運 丁國峰 周敬揮 江文魁 王為彬 林宜正 劉希群 戴師勇 顏聖益 李文政 關中孚	甘茂盛 楊潤光 常冠群 田文運 丁國峰 周敬揮 江文魁 王為彬 林宜正 劉希群 戴師勇 顏聖益 李文政 關中孚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孫百佐	孫百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董世寧	董世寧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0	20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216 仟元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本公司經 112.03.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7,178 仟元；依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及個人績效基準估算核發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 184,115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0：董世寧於 112.01 辭任總經理。
 註 11：甘茂盛於 112.02 升任總經理。
 註 12：薛家瑜於 111.06 解任。
 註 13：周敬揮於 112.02 升任機電事業總經理。
 註 14：田文運於 112.01 解任。
 註 15：林國鋒於 111.05 解任。
 註 16：楊潤光於 112.02 升任鋁模事業總經理。
 註 17：戴師勇於 112.01 解任。
 註 18：陳修勳於 111.07 新任。
 註 19：顏聖益於 111.08 新任。
 註 20：關中孚於 112.03 新任。
 註 21：李文政於 112.03 新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註 3)	董世寧	0	105	105	0.06%
	總經理(註 4)	甘茂盛				
	財務長	孫百佐				
	混凝土事業總經理	丁國峰				
	機電事業總經理 (註 5)	薛家瑜				
	顧問	龐一心				
	機電事業總經理 (註 6)	周敬揮				
	副總經理	常冠群				
	副總經理(註 7)	田文運				
	副總經理(註 8)	林國鋒				
	鋁模事業總經理 (註 9)	楊潤光				
	副總經理	林宜正				
	副總經理	江文魁				
	副總經理	王為彬				
	副總經理	劉希群				
	副總經理(註 10)	戴師勇				
	副總經理(註 11)	陳修勳				
	副總經理(註 12)	顏聖益				
	副總經理(註 13)	關中孚				
	副總經理(註 14)	李文政				
	協理	周政德				
	協理	孔思嘉				
	協理	林玲如				
	協理	林玉雲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本公司經112.03.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7,178 仟元；依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及個人績效基準估算核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 184,115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董世寧於 112.01 辭任總經理。

註 4：甘茂盛於 112.02 升任總經理。

註 5：薛家瑜於 111.06 解任。

註 6：周敬揮於 112.02 升任機電事業總經理。

註 7：田文運於 112.01 解任。

註 8：林國鋒於 111.05 解任。

註 9：楊潤光於 112.02 升任鉛模事業總經理。

註 10：戴師勇於 112.01 解任。

註 11：陳修勳於 111.07 新任。

註 12：顏聖益於 111.08 新任。

註 13：關中孚於 112.03 新任。

註 14：李文政於 112.03 新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例
董事	8.91%	20.40%
監察人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81%	29.46%

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昌修	6	0	100%	
副董事長	陳啟德	6	0	100%	
董 事	楊邦彥	6	0	100%	
董 事	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睿行	5	1	83%	
董 事	楊子江	6	0	100%	
董 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6	0	100%	
董 事	鄭 重	6	0	100%	
董 事	李柱信	6	0	100%	
董 事	陳啟信	5	1	83%	
董 事	張宇睿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6	0	100%	
獨立董事	馮震宇	6	0	100%	
獨立董事	易力行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1 年度召開 6 次董事會中，每次董事會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

二、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對董事會各項討論案皆未持反對及保留意見。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數額案，吳昌修董事長、孫百佐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由陳啟德副董事長代理主席。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二)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陳啟德副董事長與楊邦彥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本案，本案經其餘出席及委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三)第 22 屆第 9 次董事會，提案本公司 111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之作業基準案，吳昌修董事長與孫百佐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本案，由陳啟德副董事長代理主席，本案經其餘出席及委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溝通良好，共同為股東開創最大利益。111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皆依法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實資訊公開透明。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每年第一季執行前一年度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如112年第一季執行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審計與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於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6 次。
2.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2)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4.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金拋	6	-	100%	
獨立董事	馮震宇	6	-	100%	
獨立董事	易力行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討論案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屆次	議事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3/24	第二屆第四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委託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董事對於議事內容，有自身利害關係者皆已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投票。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與委任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整予關係人『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		

			基金會』。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1/5/10	第 二 屆 第 五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討論案。	審 計 委 員 會： 經全體出席 委員一致同 意，照案通 過。提請董 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 董事及委託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11/8/12	第 二 屆 第 六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討論案。	審 計 委 員 會： 經全體出席 委員一致同 意，照案通 過。提請董 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 董事及委託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變更登記案。		
			本公司解除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國內有價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投資契約案。		
			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謹報請核議。		
	111/9/16	第 二 屆 第 一 次 臨 時 會	為轉投資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審 計 委 員 會： 經全體出席 委員一致同 意，照案通 過。提請董 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 董事及委託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本公司提前終止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國內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案。		
	111/11/11	第 二 屆 第 七 次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案。	審 計 委 員 會： 經全體出席 委員一致同 意，照案通 過。提請董 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 董事及委託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董事對於議 事內容，有自 身利害關係 者皆已依法 迴避，未參與 討論投票。
			112 年建國工程年度稽核計劃提案。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本公司轉投資「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政策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座談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每月並以書面向獨立董事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111 年度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1/01 ~111/12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稽核工作報告。	稽核室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
111/03/24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10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分析報告，通過內控自評有效性報告及內控聲明書。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及溝通情形良好。
111/05/10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 月至 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未完成稽核缺失追蹤事項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及溝通情形良好。
111/08/12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3 月至 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分析報告。未完成稽核缺失追蹤事項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溝通情形良好。
111/11/11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7 月至 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分析報告。未完成稽核缺失追蹤事項報告。次年度稽核計劃提報。	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劃。本次會議溝通情形良好。易力行獨董對於報告中工案收款及教育訓練達成率低表示意見，請董事長、總經理提出檢討報告予易獨董。
111/12/16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分析報告。未完成稽核缺失追蹤事項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稽核業務溝通情形良好。總經理報告工案收款檢討說明，同時針對教育訓練達成率低的原因一併說明。
111/12/1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20 分鐘有關公司內控議題。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稽核業務溝通情形良好。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政策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透過座談會溝通，會計師定期每年二次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會計估計等重大議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相關證券及稅務法規之修訂，亦得視需要不定期與獨立董事聯繫。

111 年度與簽證會計師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1/03/24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長期建造合約與收入相關的顯著風險、管理階層可能逾越控制風險、最新法令與準則更新說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111/03/2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 25 分鐘。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111/11/11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 Q3 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年度查核規劃、策略、範圍及方法、關鍵查核事項、管理層可能逾越控制風險。舞弊事項詢問、審計品質指標(AQI)，與同業的分數評比說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蔡獨董要求會計師針對該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指標與同業評比進行詳細報告。
111/11/1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 25 分鐘。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111/12/16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向獨立董事簡報該事務所的審計品質指標(AQI)，與同業的分數評比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位，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4/5/11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111/8/12第22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網站(www.ckgroup.com.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聯絡管道處理左述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每季度由集保公司提供持股5%以上股東名冊，並於每月10日前辦理董事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內稽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處理程序或法令規定建立對轉投資公司控管機制並設有專人負責管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應具有產業相關技能與知識(如：經營管理、營建管理、風險管理等)。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載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而董事會整體應具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9.創投 ■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th colspan="2">基本組成</th><th colspan="7">專業背景</th></tr><tr><th>具有員工身分</th><th>年齡</th><th>經營管理</th><th>財務分析</th><th>危機處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營建管理</th><th>風險管理</th><th>法律專業</th><th>創投</th></tr><tr><td>吳昌修</td><td>V</td><td>61-65</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陳啟德</td><td></td><td>61-65</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tr><td>楊邦彥</td><td></td><td>66-70</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r><tr><td>楊子江</td><td></td><td>66-70</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r><tr><td>孫百佐</td><td>V</td><td>61-65</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鄭重</td><td></td><td>61-65</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柱信</td><td></td><td>61-65</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r><tr><td>陳啟信</td><td></td><td>56-6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張宇睿</td><td></td><td>41-45</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蔡睿行</td><td></td><td>41-45</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蔡金拋</td><td></td><td>66-70</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馮震宇</td><td></td><td>66-7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r><tr><td>易力行</td><td></td><td>66-70</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able> 1. 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成員共有 13 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位，確保董事會獨立性；兼任公司員工身分有 2 位，佔比為 15.3%。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董事職務必備之專業之知識、技能及素養；9 大核心項目中，本公司著重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及危機處理等三大核心項目，而董事成員超過 50%皆具備核心能力，另關於危機處理、產業知識、營建管理及風險管理等 4 大核心項目，董事成員亦超過 1/3 皆具備此核心能力。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經營管理	財務分析	危機處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營建管理	風險管理	法律專業	創投	吳昌修	V	61-65	V	V	V	V	V	V	V			陳啟德		61-65	V	V		V	V	V	V		V	楊邦彥		66-70	V	V		V					V	楊子江		66-70	V	V	V	V					V	孫百佐	V	61-65	V	V	V	V	V	V	V			鄭重		61-65	V	V	V	V	V					李柱信		61-65	V	V	V	V					V	陳啟信		56-60										張宇睿		41-45	V									蔡睿行		41-45	V				V	V				蔡金拋		66-70	V	V	V				V			馮震宇		66-70							V	V		易力行		66-70	V			V	V	V	V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經營管理	財務分析	危機處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營建管理	風險管理	法律專業	創投																																																																																																																																																																									
吳昌修	V	61-65	V	V	V	V	V	V	V																																																																																																																																																																											
陳啟德		61-65	V	V		V	V	V	V		V																																																																																																																																																																									
楊邦彥		66-70	V	V		V					V																																																																																																																																																																									
楊子江		66-70	V	V	V	V					V																																																																																																																																																																									
孫百佐	V	61-65	V	V	V	V	V	V	V																																																																																																																																																																											
鄭重		61-65	V	V	V	V	V																																																																																																																																																																													
李柱信		61-65	V	V	V	V					V																																																																																																																																																																									
陳啟信		56-60																																																																																																																																																																																		
張宇睿		41-45	V																																																																																																																																																																																	
蔡睿行		41-45	V				V	V																																																																																																																																																																												
蔡金拋		66-70	V	V	V				V																																																																																																																																																																											
馮震宇		66-70							V	V																																																																																																																																																																										
易力行		66-70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2. 其他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九年：達成。 ◆董事會成員之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達 1/2 以上：達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 1/3：達成。 ◆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45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56-60 歲、5 名董事年齡位於 61-65 歲、5 名董事位於 66-70 歲。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經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並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人權維護、綠色工法與投資及社會公益等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並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於每年年終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業務執行與推動成果，在董事會監督與推動下，持續推動永續發展、誠信經營，實踐公司核心價值。 (三) 本公司已於112年第一季完成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會績效表現，評估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並預計於112年執行外部評估。 ■ 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無重大差異
	V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 評估結果： 1. 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table><tr><th>評估面向</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超越標準</td></tr><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超越標準</td></tr><tr><td>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td><td>超越標準</td></tr><tr><t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超越標準</td></tr><tr><td>內部控制</td><td>超越標準</td></tr></table> 2. 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均為超越標準。 3. 上項評估結果業於本公司 112/3/15 第 22 屆第十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4.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將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超越標準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超越標準	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超越標準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超越標準	內部控制	超越標準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超越標準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超越標準														
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超越標準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超越標準														
內部控制	超越標準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皆與同業相當或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15日第2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3月15日第22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獨立性評估																	
			<table><tr><th>項次</th><th>內容</th><th>評估 結果</th><th>是否 符合 獨立 性</th></tr><tr><td>1</td><td>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予以迴避，不得承辦。</td><td>是 否 V</td><td>是</td></tr><tr><td>2</td><td>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td><td>V</td><td>是</td></tr><tr><td>3</td><td>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 (1)正直：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並在專業及業務關係上，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2)公正客觀：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是否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td><td>V</td><td>是</td></tr></table>	項次	內容	評估 結果	是否 符合 獨立 性	1	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予以迴避，不得承辦。	是 否 V	是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是	3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 (1)正直：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並在專業及業務關係上，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2)公正客觀：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是否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是	
項次	內容	評估 結果	是否 符合 獨立 性																	
1	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予以迴避，不得承辦。	是 否 V	是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是																	
3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 (1)正直：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並在專業及業務關係上，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2)公正客觀：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是否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正客觀立場包括應於資訊提供與使用者間，不偏不倚，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3)獨立性： 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是否在形式上及實質上皆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是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4		V	是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因通常包括：	5		V	是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是
			(2)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V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是
			(5)會計師是否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V	是
			(6)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僱傭關係？			V	是
			(7)會計師是否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是
			(8)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			V	是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通常包括： (1)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		V	是
			(2)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	7		V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通常包括： (1)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熟悉度對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影響判斷，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是否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是	
			8 脅迫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通常包括： (1)客戶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2)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 (3)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4)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 (5)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6)客戶人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	V	是	
			9 未有連續七年擔任本公司會計師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V	是	
			10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二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	V	是	
			11	V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					
			2.適任性之評估					
			項次	內容	評估 結果	是否 符合 獨立 性		
			1	具有會計師執業資格，並有其相當之專業經驗及態度。	V		是	
			2	無受主管機關懲戒，或證交法第37條所為之處分。	V		是	
			3	未利用其職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是	
			4	了解本公司之產業特性。	V		是	
			5	依國際會計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執行查核工作，並按規劃時程出具財務報告。	V		是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V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110/5/13 第 21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由法務部林玉雲協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召集法務部、稽核室、董事會秘書室與公共事務室等部門代表組成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林玉雲協理具備律師資格（律師證號：104 臺檢證字第 12093 號），並擔任本公司法務部門主管達五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有董事須利益迴避者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於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公司治理主管於 111 年度進修課程包含：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業策略、公司治理講堂-公關危機處理與應變機制、揭開「內線交易」的神秘面紗及揭露資訊趨勢與相關規範，共計 12 小時，未來將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公司擬於 112 年底前提案董事會決議聘任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以符合公司治理政策。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 www.ckgroup.com.tw 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聯絡管道處理左述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V V V	V	(一)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為： www.ckgroup.com.tw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加強資訊揭露、並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已按法令規定選派適當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目前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至於各月份營運情形則視公司自結狀況提早公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受限於集團結帳程序、年初假期、會計師查核程序及董事會時程等因素，目前尚無法達成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月份營運情形？				務報告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已完成更新公司網站，針對董事會組織架構及成員，提出說明簡介，設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溝通管道。 (二)董事進修之情形按規定時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公司每一年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四)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培育計劃： 本公司注重接班人計劃推行，接班人除本身須具備卓越工作能力外，並符合公司核心價值「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行為準則及價值觀念，以期能創造長期價值，讓企業永續發展。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 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為未來之董事。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任董事長吳昌修先生於99年加入建國經營團隊，歷任、副執行長及總經理等職務，於101年進入董事會，於107年接任董事長職務。 同時，本公司持續聘用具優秀策略執行能力及上市公司經歷之人才作為重要管理階層培育。本公司甘茂盛總經理即係由重點儲備人選中經 112/2/3 董事會決議聘任。 培訓計畫包含每年規劃管理能力、專業職能、公司制度建立及創新變革特質展現等相關課程訓練，透過專業訓練，使受訓者整合運用，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 (五)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支給之。依當年度稅前、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發放給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營收、稅前淨利及非財務性指標。 2.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及「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定期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期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第九屆(111年)公司治理評鑑，具體改善情形如下： 1. 111 年永續報告書擬取得第三方驗證。 2. 112 年預計完成 ISO14001 系統驗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董事	蔡金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	✓	✓	✓	✓	✓	✓	✓	✓	✓	✓	✓	3 家
獨立董事	馮震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主任 曾任美國 SRSY 律師事務所商務律師 曾任工商時報採訪組記者	✓	✓	✓	✓	✓	✓	✓	✓	✓	✓	✓	✓	0 家
獨立董事	易力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中華工程(股)公司 顧問 曾任建國工程(股)公司 工程事業總經理 曾任城市吉網際資訊(股)公司 負責人 曾任潤泰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評輝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潤安機電工程(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力勝建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曾任鵬發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榮民工程(股)公司 副處工程司	✓	✓	✓	✓	✓	✓	✓	✓	✓	✓	✓	✓	0 家

獨立性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 3 名皆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為 23%；另本公司董事間、獨立董事間、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皆不具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13 日改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減少 1 人，合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13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馮震宇	2	0	100%	110.08.13 選任
委員	蔡金拋	2	0	100%	110.08.13 選任
委員	易力行	2	0	100%	110.08.13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如下表：

召開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	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03/24 第四屆第三次	一、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二、110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及委託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會議結果執行。
111/12/16 第四屆第四次	一、擬提案111年年終績效獎金之獎金來源基準案。 二、擬提案提撥一定數額為激勵或留才獎金。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秉持核心價值理念，於110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選任法務部林玉雲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成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後為加強對永續發展之推動，經111年11月11日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為本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與委員及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價值及營運能力，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計畫，整合並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人權維護、綠色工法與投資及社會公益等永續發展相關議題。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業務執行與推動成果，在董事會監督與推動下，持續推動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之核心價值。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政策、計畫及當年度永續發展業務執行結果，由董事會檢視政策及計畫可行性，並應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督促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 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 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 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 政策？	V		有效落實公司發展永續環境之政策。本公司將於 112 年完 成依據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 (二)公司於 108 年 1 月通過並施行「環境政策」，致力實踐環 境保護、環境管理、綠色採購與節能，以減少能源、紙張 與水資源的耗用，管理廢棄物回收及提高設備的能源效率 為策略，期能降低經營過程中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三)公司自 108 年起將氣候變遷納入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氣候 變遷對企業營運的衝擊，以規劃相應作為。請參閱 2021 企業永續報告書第 35、81-83 頁。 (四)公司自 105 年起於企業總部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110 年為 175.9 噸 CO ₂ e(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疇一(即直接 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為 6.09 噸 CO ₂ e、範 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 體排放)為 170.5 噸 CO ₂ e，111 年為 197.3 噸 CO ₂ e，其 中範疇一為 17 噸 CO ₂ e、範疇二為 180 噸 CO ₂ e。 企業總部大樓用水量估算，110 年為 1,499 公噸(主因為 5-7 月間疫情嚴重，公司實施分流上班，用水費年減 7.98%)，111 年仍受新冠肺炎影響，且已無分流上班， 用水量增為 1,632 公噸。公司廢棄物總量受到工程進度與 工案增減的限制，110 年營建廢棄物量 22,104.41 噸、生 活廢棄物量 1,686.14 噸，111 年營建廢棄物量 13,566.11 噸、生活廢棄物量 1,772.82 噸；公司依循環保署之營建 廢棄物管理政策，委託專業合格承包商定期執行各項環境監 測，落實工地廢棄物分類及減量，並鼓勵資源回收、宣導 垃圾分類和減少一次性容器使用，並委託合格廠商處理， 進行流向管控。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依據勞動法法規等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等保障勞工權 益、工作權及人權等規定為依據制定公司工作守則，作為 公司管理及員工遵從準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公司具備完善完整職等及薪資制度,提供員工優於業界水平薪資外,並依個人表現及公司營運績效,給予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並發放三節禮金;此外每年皆進行2次員工績效面談,公司根據員工表現績效進行薪酬調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將打造安心職場列為首要目標,除通過驗證確定符合國內環境及國際安全法規之基本要求外,並由安衛人員或職護依據不同職務之同仁及供應商勞工,每日、隔週、每月、每季持續且定期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或宣導,確保每一員工皆能落實安衛工作。另每兩年進行一次員工體檢,確保每位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此外並持續執行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第三方驗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提供員工規劃學習成長途徑,精進專業技能,亦包括面對職涯發展的需要與挑戰,及團隊、溝通、領導及財務等多元職能與管理能力的學習養成,因此從新進員工即著手培訓專業能力,輔以核心職能訓練及管理訓練,每季並針對關鍵職位進行專業職能測驗,了解員工職能現況與訓練發展學習移轉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公司提供專業客戶服務,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準則規定,為落實專業客戶服務,設置客戶服務專線並揭露聯絡方式於官網,由專人提供客戶服務,及時針對企業客戶抑或終端消費客戶提出之諮詢或爭議進行處理,且就申訴內容究明緣由,除立即給予相應處理外,並研議改進策略。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從核心價值「正德」出發,立於尊重生命及人權原則下建立嚴謹的選商評核及評鑑作業,要求供應商提供契約圖說、規範、環保、勞工安衛要求等文件供評核,經專責單位進行審核後依照採購流程辦理發包作業,並將本公司對於環保、職業安全、人權等要求明確規定於契約條文中,將其列為履約條件之一,且於廠商施工過程中定期稽核廠商是否有依約執行,若有違反除立即要求改正外,事後並依照供應商執行及改善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合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相關治理訊息，於公司網頁中設有社會參與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自108年度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110年正式更名為企業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並依照GRI、TCFD、SASB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持續精進報告書之資訊揭露品質，擬於112年完成第三方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已於111/3/24第22屆第5次董事會修訂通過，實際運作情形與訂定之政策並無差異之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一)本公司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深入瞭解社會需求，積極協助各社福團體及提供弱勢族群必要協助。 1.忠義育幼院助學計畫：定期舉辦育幼院就學經費勸募活動，提供社福團體所需資源。 2.募集日常生活物品給需要的社福單位，例如為忠義育幼院募集月餅等年節食品。 3.捐助「防疫勸募計畫」：響應創世基金會、華山基金會、人安基金會為獨居長輩及清寒人士募集口罩、酒精等防疫禮品。 (二)公司每年提供員工2日有薪志工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1.安排同仁前往勵馨基金會協助行政事務執行，春秋兩季規劃同仁共同陪伴忠義育幼院孩童出遊教育活動，協助支援華山基金會志工人力…等公益活動。 2.統計111年度7人次參與「忠義育幼院」擔任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總計50小時；自民國99年至111年底，全公司共有2,258人次參與公益活動，計9,441小時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三)定期舉辦慶生同樂餐會及不定期舉辦家庭日，藉由歡樂氣氛拉近員工間距離，消除員工間溝通障礙，有助於公司業務推展及政策執行。 (四)公司於111年度捐助創世基金會「第31、32屆寒士吃飽30」活動經費新臺幣100萬元。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111 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緩辦正德會，改舉辦員工誠信守則教育訓練，宣導誠信基礎與盡職盡責，實現公司的核心價值，總計 32 人完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員工或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服務信箱或匿名郵件向管理階層及稽核單位反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事例。公司會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審議員工或利害關係人之獎懲事宜，及將相關獎懲內容於內部網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三)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申訴及檢舉制度」，提供正當檢舉管道，除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外，並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檢舉人，且保證不因檢舉而遭受公司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www.ckgroup.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經營誠信守則」，並於108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3次修訂，隨時檢討並修正該守則。				
二、企業誠信經營具體推動計畫：				
1.辦理企業文化訓練活動「正德會」，對全體同仁宣導企業核心價值「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以增益同仁對於企業核心價值的聚焦與實踐，塑造並凝聚企業誠信經營之理念。				
2.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執行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宣導項目，著重於企業核心價值的介紹與誠信經營守則之實踐。				
3.修訂員工工作規則，加強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之實踐。				
4.通暢員工溝通管道，除設置員工溝通信箱與負責專人，並辦理員工面對面溝通會。				
5.董事長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茶會，了解供應商的需求。				
三、推動企業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1.因應 COVID-19，為保護員工健康安全與遵循政府法令，本年度暫緩正德會，改以線上發佈及小型會議替代，宣導公司核心文化價值及經營理念。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111 年辦理新進員工反貪腐教育訓練，共計 32 人次，上課時數為 64 小時。 3. 將交易資訊保密、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承諾不得賄賂提供回扣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條款載明於採購契約中。 4. 協助提醒董事、內部人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期間，確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法務部進行每年 2 次法令遵循全面自檢，並不定期與稽核研討程序不足應修正之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三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吳昌修



簽章

總經理：甘茂盛



簽章

#1：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11 年度	111.06.21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4.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5.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全數分配完畢。 2.訂定 111 年 8 月 7 日為除息基準日，111 年 8 月 25 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

2.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22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屆別	議案
111/3/24	第 22 屆 第 5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數額案。 二、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數額案。 三、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五、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聘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委任案。 七、通過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八、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九、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十二、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十三、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1/5/10	第 22 屆 第 6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日期	屆別	議案
		三、通過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方式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111/8/12	第 22 屆 第 7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通過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變更登記案。 三、通過為轉投資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四、通過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案。 五、通過本公司解除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國內有價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投資契約案。 六、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選任案。 七、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九、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計畫」案。
111/9/16	第 22 屆 第 1 次 臨時董 事 會	一、通過本公司擬提前終止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國內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案。 二、通過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111/11/11	第 22 屆 第 8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年度稽核計劃提案。 三、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四、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五、通過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增訂「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六、通過本公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增訂案。
111/12/16	第 22 屆 第 9 次 董 事 會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年終績效獎金之作業基準案。
112/2/3	第 22 屆 第 2 次 臨時董 事 會	一、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二、通過為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提高工程保證額度案。
112/3/15	第 22 屆 第 10 次 董 事 會	一、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數額案。 二、通過111年度董事酬勞數額案。 三、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討論案。

日期	屆別	議案
		四、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五、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六、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盈餘分配案。 七、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聘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委任案。 八、通過捐贈新台幣200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九、通過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通過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方式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十一、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董世寧	108/01/03	112/01/31	離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麗君 林文欽	111.01.01 } 111.12.31	3,350	449	3,799	非審計公費包括：非擔任主管職務薪資檢查複核 50 仟元、代墊費用、打字印刷 63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256 仟元、營業稅直接扣抵法查核 80 仟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八、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0	650,000	0	10,264,00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0	0	0	0
副董事長	陳啟德	0	0	0	2,000,000
董 事	楊邦彥	0	0	0	0
董 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建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睿行	0	0	0	0
董 事	楊子江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0	0	0	0
董 事	鄭 重	0	0	0	0
董 事	李柱信	0	0	0	0
董 事	陳啟信	158,000	0	0	0
董 事	張宇睿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0	0	0	0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易力行	0	0	0	0
總 經 理	甘茂盛(註)	0	0	0	0
總 經 理	董世寧(註)	0	0	0	0
財 務 長	孫百佐	0	0	0	0
顧 問	龐一心	0	0	0	0
機電事業總經理	周敬揮	0	0	0	0
鋁模事業總經理	楊潤光	0	0	0	0
副總經理	常冠群	(9,000)	0	0	0
副總經理	田文運(註)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國鋒(註)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宜正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停止 過戶日股東名冊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江文魁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為彬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希群	0	0	0	0
副總經理	戴師勇(註)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修勳(註)	0	0	0	0
副總經理	顏聖益(註)	0	0	0	0
副總經理	關中孚(註)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文政(註)	0	0	0	0
協 理	周政德	0	0	0	0
財務主管	孔思嘉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玲如	0	0	0	0
協 理	林玉雲	0	0	0	0
大 股 東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0	650,000	0	10,264,000

註：111 年新任副總經理：陳修勳、顏聖益。

111 年解任副總經理：林國鋒。

112 年新任總經理：甘茂盛。

112 年新任副總經理：關中孚、李文政。

112 年解任副總經理：田文運、戴師勇。

112 年解任總經理：董世寧。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2 年 4 月 22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46,011,532	18.26%	0	0.00%	0	0.00%	石頭出版、德慶投資、瑞暉企業	董事長同一人	-
陳啟德	18,844,139	7.48%	2,101,672	0.83%	0	0.00%	子女陳宸慶、配偶龐慎予	二親等以內親屬	-
							台灣水泥	公司之董事	-
陳宸慶	14,285,515	5.67%	0	0.00%	0	0.00%	陳啟德、龐慎予	二親等以內親屬	-
							德慶投資	公司之監察人	-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9,472,783	3.76%	0	0.00%	0	0.00%	建輝投資事業、德慶投資、瑞暉企業	董事長同一人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安平	7,522,235	2.99%	0	0.00%	0	0.00%	陳啟德	陳啟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5,760,000	2.29%	0	0.00%	0	0.00%	建輝投資事業、石頭出版、瑞暉企業	董事長同一人	-
							陳宸慶	公司之監察人	-
周鳳珠	5,328,000	2.11%	0	0.00%	0	0.00%	無	無	-
何美珍	2,720,638	1.08%	0	0.00%	0	0.00%	無	無	-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2,118,629	0.84%	0	0.00%	0	0.00%	建輝投資事業、德慶投資、石頭出版	董事長同一人	-
龐慎予	2,101,672	0.83%	18,844,139	7.48%	0	0.00%	子女陳宸慶、配偶陳啟德	二親等以內親屬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統計至 4/22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

十、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銀 影控股有限公司	21,606,157	100%	0	0%	21,606,157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金谷有限公司	5,881,271	100%	0	0%	5,881,271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0	0%	7,000,000	100%
金谷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40,100,000	100%	0	0%	40,100,000	100%
金谷二號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	0%	20,000,000	100%
建邦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註 2)	2,750,000	55%	2,250,000	45%	5,000,000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設立登記核准函。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49.11	1,000	4,500	4,500,000	4,500	4,500,000	設 立	無	無
61.10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元	無	無
63.08	1,000	7,500	7,500,000	7,500	7,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元	無	無
65.07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 元	無	無
79.12	1,000	29,000	29,000,000	28,240	28,240,000	現金增資 18,240,000 元	無	無
80.09	10	4,900,000	49,000,000	4,900,000	49,000,000	現金增資 20,760,000 元	無	無
80.11	10	13,230,000	132,300,000	13,230,000	132,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3,300,000 元	無	無
81.08	10	19,183,500	191,835,000	19,183,500	191,835,000	盈餘轉增資 59,535,000 元	無	無
82.08	18.5	31,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285,3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5,150 元 現金增資 60,614,500 元	無	(82)台財證(一)第 30907 號
84.06	10	37,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	3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6,5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00,000 元	無	(84)台財證(一)第 37631 號
86.08	12.5	81,000,000	81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9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000,000 元 現金增資 47,100,000 元	無	(86)台財證(一)第 52236 號
87.04	10	81,000,000	810,000,000	54,000,000	5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8,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 元	無	(87)台財證(一)第 29218 號
88.06	10	81,000,000	81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4,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00,000 元	無	(88)台財證(一)第 55260 號
89.06	10	81,000,000	810,000,000	68,360,000	683,600,000	盈餘轉增資 77,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 元	無	(89)台財證(一)第 49386 號
91.07	10	81,000,000	810,000,000	76,700,000	767,000,000	盈餘轉增資 83,400,000 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023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92.07	14.5	130,000,000	1,3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33,000,000 元	無
92.08							
93.09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28,800,000	1,28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8,000,000 元	無
94.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2,000,000 元	無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500,000	1,5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5,000,000 元	無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2,800,000	1,728,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3,000,000 元	無
97.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63,8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200,000 元	無
9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2,782,114	2,327,821,140	盈餘轉增資 292,821,140 元	無
98.07	13	500,000,000	5,000,000,000	292,782,114	2,927,821,14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元	無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4,994,540	3,349,945,400	盈餘轉增資 363,567,8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556,430 元	無
100.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0,119,131	3,601,191,310	盈餘轉增資 251,245,910 元	無
104.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5,119,131	3,551,19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0,000,000 元	無
104.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119,131	3,451,19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0,000 元	無
104.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900,131	3,389,00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62,190,000 元	無
104.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7,900,131	3,379,00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000 元	無
107.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4,300,131	3,343,00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6,000,000 元	無
108.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7,440,105	2,674,401,050	現金減資 668,600,260 元	無
109.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7,440,105	2,574,401,05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0,000 元	無
111.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2,000,105	2,520,001,05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4,400,000 元	無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上市普通股	252,000,105	247,999,895	500,000,000
			-

註：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2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86	17,220	87	17,494
持 有 股 數	0	85,000	81,041,618	159,327,397	11,546,090	252,000,105
持 股 比 例	0.00%	0.03%	32.16%	63.23%	4.5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2 年 4 月 2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730	1,416,564	0.56%
1,000 至 5,000	5,448	12,834,627	5.09%
5,001 至 10,000	1,413	11,125,382	4.41%
10,001 至 15,000	495	6,230,000	2.47%
15,001 至 20,000	452	8,111,094	3.22%
20,001 至 30,000	308	7,731,976	3.07%
30,001 至 40,000	147	5,215,834	2.07%
40,001 至 50,000	96	4,418,816	1.75%
50,001 至 100,000	206	14,476,680	5.74%
100,001 至 200,000	95	13,382,018	5.31%
200,001 至 400,000	47	13,318,259	5.29%
400,001 至 600,000	16	7,938,332	3.15%
600,001 至 800,000	11	7,813,556	3.10%
800,001 至 1,000,000	7	6,254,190	2.48%
1,000,001 以上	23	131,732,777	52.29%
合 計	17,494	252,000,105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2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46,011,532	18.26%
陳啟德		18,844,139	7.48%
陳宸慶		14,285,515	5.67%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472,783	3.7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22,235	2.99%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2.29%
周鳳珠		5,328,000	2.11%
何美珍		2,720,638	1.0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8,629	0.84%
龐慎予		2,101,672	0.8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6.4	14.4	13.05
	最 低		11.75	10.8	11.1
	平 均		13.59	12.88	11.80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8.27	18.81	-
	分 配 後 (註 2)		17.27	17.81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57,440(仟股)	254,382(仟股)	-
	每 股 盈 餘 (註 1)		1.57	0.72	-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註 2)		1	1.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8.66	17.89	-
	本 利 比 (註 6)		13.59	12.8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7.36%	7.7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尋求穩定配息，自 104 年以來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百，每年皆配發至少每股 0.5 元現金股利。在無其他特殊情況考量下，本公司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6,578,72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4,113,524
迴轉因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7,6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42,0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14,602
註銷庫藏股	(4,438,41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4,059,4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405,943)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091,232,20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0元/股	(252,000,1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9,232,104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以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淨利，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178 仟元，及以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淨利，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178 仟元，與 111 年度估列金額相等。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配發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563 仟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563 仟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9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11/05/12 至 111/07/0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00 元至 18.0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44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76,382,19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54.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4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4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11%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含：

(1) 工程服務

A. 住宅建築工程

公司深耕精緻建築工程市場，並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專案管理，提供客戶卓越品質、完善與優質之全方位服務，並與客戶共創互信互利之長期合作關係為終極目標。

B. 廠房暨商業辦公大樓

為增加企業多元性，並配合市場趨勢進行彈性調整，在商辦及廠辦市場上增加業務爭取比例，以免住宅市場的變動而導致企業營業來源短缺，建國於 110 年起積極爭取廠辦及商辦大樓之業務。本公司除了取得台積電南科十八廠四期新建工程、承鼎精密廠房工程及富邦長春複合式辦公大樓外，並於 111 年起擴大經營廠辦及商辦市場，將持續堅持品質與良好服務，積極深耕目標市場，並針對綠能科技廠房、廠辦大樓、雲端科技機房、物流倉儲廠房等營造工程進行業務拓展。

C. 公共設施建築工程

本公司參與大型公共建築建造已有相當歷史，從早期焚化爐工程、台鐵左營新站及高鐵站體附屬開發大樓等，到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及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等。

D. 機電工程

本公司設有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迅龍國際)，主要承攬母公司之機電統包工程，及配合公司業務及工程專案管理。在上述整合之原則下，迅龍國際持續強化機電設計規劃與系統整合及統合施工能力，提升建國工程整體競爭優勢。持續深化運用 BIM 檢討設計產出施工圖說，水平垂直整合營造期間各專業工種，減少施工界面衝突，確保工程品質，達成業主與使用者滿意的目標。

E. 統包工程

本公司利用多年承攬民間案件之好宅經驗跨足政府公宅統包市場已多年，已完工之統包公宅案皆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及金安獎肯定。目前統包工程除了運用衛武營所學習之技術，如曲面屋頂、聲學等專利技術外，並將技術開發所研發之專利技術如 BIM 自動建模、客制化 FM 系統、點雲機及空拍機的應用，納入統包工程創意回饋事項中，展現企業之差異化，提升統包競圖之競爭力，在全球暖化的影響及空污造成環境損害，為因應友善營造業，將於施工中導入「節能」、「減碳」之工法，如在節能上，儘可能在統包工程中導入節能建築設計，如綠建築標章、太陽能電力回收使用、雨水回收使用、電梯動力回昇使用等設計概念及設備運用；在減碳部分，善用系統鋁模板取代傳統模板，

可有效減少木材使用，並可多次循環利用，有效達到綠色友善營造管理。除了目前住宅統包市場外，本公司未來將增加商辦型、公共建設之統包工程，以增加統包經驗的多元性，並更加迎合市場需求。

(2) 投資事業

為公司擬定短、中、長期投資規劃，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較穩健方式追求收益與提升資產增值潛力。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工程服務

民間工程著重耕耘集團型客戶，提供預算評估及施工規劃，建立日後長期合作關係。公共工程則加強統包工程(包含商辦類)，自前期規畫階段即參與整合，並且增加廠辦及商辦客戶，提供工期縮減、價值工法、節能低碳工法，創造客戶最有利產品。

(2) 機電業務

迅龍國際以服務母公司為主，配合組織發展，持續募集專業優秀人才，提升價值差異化，提供全營建系統整合加值服務，及延長建物生命週期維持完善的設施管理。以拉大同業間之差異化，提升整體營建附加價值及開拓新市場為目標，今年持續增加服務科技廠房業務領域。

(3) 建設業務

配合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政策，積極遴選優良住宅區位進行合建開發，並將多元化布局擴展至商業不動產領域。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1) 房地產市場在營造成本上，面對持續 5 年的人力、物料等大幅調整後，大宗材料將於 112 年進入穩定情況，但是人力部分仍會持續延燒並影響，市場產品亦逢政府打房、國際情勢之影響，且後疫情所產生之防疫險理賠等，使得金融產業為止損，祭出降低貸款事業導致投資人資金缺口，而降低房地產投資之可能性。

(2) 廠房市場及商業辦公大樓市場

全球疫情逐漸趨於穩定，旅遊產業及國際生產鏈逐漸復甦，預定在 112 年起將會在商辦、旅館等增加投資開發之機會。

(3) 公共工程市場

綜觀台灣整體政經環境發展，為舒緩因打房而影響的建設產業，除了既有公宅推案外，將增加了公共福利建設及捷運沿線開發商業辦公大樓需求，但公共建設預算的變動性與民間建設相較下較無彈性，往往預算編列經過議會或中央核准後，已是半年或是一年後，面對現階段物價波動快速，往往在配合預算調漲後，物價又再次上漲，將產生公共建設屢屢

流標之情況，為解決此類延遲決標之情勢，政府單位逐漸趨向提前招商等作業，並多方參考業界之需求及市場行情，勢必可取的正向期待。

2. 產業特性

(1) 受政府財政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影響

每當政府實施逆週期財政政策，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期，營造業業績及毛利隨後即有明顯的成長，充分反應政策對營造業之影響。

(2) 受物價波動影響風險高

工程期間易受景氣、物價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近年來營造業受大宗物料價格及工資上漲影響，導致工程成本波動大不易掌握，在依契約條件及成本如期完工要求下，須承受之風險較高。

(3) 屬區域性及勞力密集產業

由於營造工程大部份之施工均仰賴人力完成，屬勞力密集產業。營造業勞工依包工制度從事體力勞動，人員流動率偏高及不易掌控。另常須與當地分包商配合，尋求當地人員、機具及材料支援，地域性會影響其成本。

(4) 技術人員種類繁多

為完成工程需不同專業技術工種，如：鋼筋工、模板工、電焊工及水電工等，技術人員種類繁多，管理介面複雜。另近年開始導入 BIM 技術，BIM 做為對於建築土木、營造工程、機電系統的數位技術整合工具，必須依賴工程及資訊專業知識去支援解決工程週期中所遭遇的問題。

(5) 產業關聯性強

營造業與水泥、鋼鐵、機械、運輸與顧問公司等產業關聯性極高，各行業市場波動亦會直接衝擊營造業。

(6) 工作環境較不佳

施工過程危險性較一般工作場所高，工作受氣候影響，且工作場所發生職災危及人身安全機率較高。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與下游(使用者)建設業者相輔相成，供應鏈的上游主要為原物料如鋼胚、砂石、土、水泥、鋁料、原油，上述除了砂石外台灣皆須仰賴進口，以致於所影響層面將受到國際情勢所波動，在 2021 年起預拌混凝土受到砂石、原油等影響，接二連三聯合漲價，導致近三年來漲幅已超過 30%以上，但是在 2022 年底所有原料也進入漲停階段，相對之下在 2023 年的營建物料也將持於穩定階段。

在中游鏈中，主要是將原料進行成品加工提供營造業進行施工或組裝，其成本影響以原料及人力為主要，在人力成本上雖非原料，但營造工程是所有產業中無法採用全自動機器組裝之產業，無法依靠機械來取代人力，最多採用系統式模板、鋼筋綁紮來減少人力使用，但也無法完全取代。所以人力短缺將會嚴重影響中游及下游關係產業。

下游鏈中需求來源分為政府機關、一般民間企業、建設公司與消費者委託興建，但營造業屬中下游關係鏈，仍須仰賴專業分工，包括建築規劃設計、負責施工、建造的營造廠商及建築結構完成後室內裝修所需相關的建材、裝潢、材料、機電、衛浴設備等工項。

4. 發展趨勢

(1) 朝向大型化及精緻化、智慧化發展

近幾年在工程大型化、外觀設計複雜度高、房屋售價屢創新高、需高技術水準及精緻裝修要求之下，大型營造商較具備資格及參與條件，所以導入 BIM(建築資訊模型)，整合施工介面具有提昇施工品質的競爭優勢，並可多方滿足客戶使用維護需求，同時強化成本管控，建立預警與風險評估機制，成為營建工程另一極的趨勢市場。擁有反應快、最符合需求的智慧化管理或研發系統，則可在市場中展現品牌優勢。

(2) 政府招標朝向採用最有利標、統包或 BOT 模式

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並且招標模式鼓勵採用最有利標，避免因搶標而犧牲了施工品質，已成為大型營造廠兵家必爭之地。另為了避免分階段發包，造成工程介面無法銜接，越來越多的統包個案出現，甚至延伸至營運期間的 BOT 個案。政策上希望藉由單一窗口，整合所有團隊，在整個建築物的生命週期內，徹底執行政府資產活化。

(3) 隨環境變化而機動調整建設事業經營模式

建設業因土地原料日益稀缺，在營業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本運用需隨環境變化而機動調整，始能穩健發展。今年度將朝向開發具未來潛力地區土地、追蹤具重大建設題材之重劃區、進行企劃定位、鎖定土地權屬清楚之開發案與公開招標案等方向進行開發建設。

(4) 上下游的策略合作

工程管理首重介面整合，為順利推展工進，多數營造廠皆建立長期合作的專業協力廠商系統。在備標階段，即與各專業協力廠商共同配合研商；得標後即將該工程交由協助備標之各專業協力廠商施作，縮短雙方對工程內容之磨合期。使工程更能如期、如質的推動。

(5) 國際市場的開發

在國內競爭環境下，近來多家營造廠商已加重擴大海外市場，在中國大陸、東南亞如越南、新加坡、印度等地區都可看到其國際化的腳步，積極佈局海外市場。

(6) 政府積極推動導入 BIM 技術於重大公共建設

近年來，除了雙北市政府開始體認 BIM 技術趨勢外，桃園，台中，甚至人壽財團，亦開始計畫導入 BIM 於重大公共建設，並且明確要求於招標文件中，同時嘗試訂定交付標準及相關事項。目前所有公共工程中，BIM 系統已成為必備的工具之一，且更要求，不能僅以外包方式作業，需要營造廠自身必備 BIM 作業能力，除此之外皆需運用 BIM 技術導入各階段之運用(設計、施工、保固、物管)。

(7) 物價波動甚鉅，無法掌握物價風險，趨向物價指數調整

自 2020 年起在勞工短缺、砂石影響導致鋼筋、模板、預拌混凝土等大宗材料面臨大幅調漲，在 2021 年起更面臨國際金屬價格大漲，造成除了結構物價持續上漲，在建築中的泥作工資、鋁料、不銹鋼等皆也跟進調漲，且漲幅更加大，造成營造成本完全無法承擔風險，雖然預計 2023 年起物價將進入平穩階段，但為了掌握推案風險性，業主將陸續祭出物價指數調整之因應措施或改以成本加成模式，以增加營造廠投入建設之意願。

5. 競爭情形

國內營造廠商登記家數約為 18,000 家，其中約九成屬於中小企業，較缺乏穩定的財務結構及足夠的工程專業人員。本公司於民國 20 年成立，迄今已累積豐富之工程經驗，擁有充足的技師與專業團隊，在工程進度與品質的掌控均獲得業主肯定，為業界具競爭力之優良廠商。並預計在廠辦市場開發鋁模事業來因應既有的競爭對手，以解決業主工期及成本上的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工程服務

(1) 聲學技術應用

以衛武營藝文中心累積之聲學施工技術為基礎，申請相關專利產品；並結合其他建物重要性能，如：防火、隔震等，將之導入於一般工程，依照不同建物用途特性，提升其室內音環境品質，並建立公司專業聲學技術形象。

(2) 特殊曲面應用

以衛武營藝文中心累積之特殊造型施工技術為基礎，並申請相關專利產品，結合 CAD/CAM/BIM 分析技術，提高金屬材料在外殼應用或作為特殊造型裝飾物的應用性，並考慮建築節能遮陽設計的一體整合。

(3) MIS 應用

導入 BI 系統，善用專案管理科技工具，建立共同資料呈現及交換平台，減少資料傳遞過程的錯誤，並提高資訊的即時性，以加速決策過程。

(4) 營建自動化應用

開發自動化程式輔助 BIM 作業，提高作業速度及降低人為失誤。例如以程式取代人工快速將 2D 圖說轉為 3D 模型，或以程式於模型內自動尋找地面及牆面並擺放裝修材。

(5) 點雲技術應用導入

BIM 技術未來勢必與建築現場自動化施工息息相關，而現場施工後之數位資訊回饋則必須透過點雲技術來取得，本公司已啟動此項技術進行應用開發，目前已將其應用在建築樣品屋與地下室管線實物掃描。後續其他應用將持續開發。

(6) 空拍技術導入

因應統包工程之需求，本公司於工程設計階段即開始導入空拍建模之應用，確保建築設計之內容與當地之融合，並藉此項技術瞭解現地工程與鄰房狀態。預計下階段將朝安衛巡檢、施工品質方面開發應用。

(7) 新工法開發

隨著工程材料進步與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要求提升，新工法開發有助提高公司形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自 109 年起已取得 SD550、CK 隔音棉(5mm) 樓板隔音系統與 CK 隔音棉(8mm)樓板隔音系統三種新工法，其中 SD550 工法標榜高強度鋼筋及高強度混凝土獲同業青睞已授權六建案使用。

111 年新推動創新大梁耐震鋼筋及 SD690 計畫，前者開發具自立性箍筋取代傳統 U 型箍筋用以提高大梁高剪力區箍筋施工效率，後者使用比 SD550 更高強度鋼筋得以進一步降低建築碳排放。創新大梁耐震鋼筋已進入營建署新工法審查，SD690 剛完成實體試驗。

2. 研發成果

(1) 研發計畫成果及在建工程應用狀況

研發方向分為三個主軸，包括施工技術精實化、施工管理自動化及客戶服務精緻化。下表為 111 年度成果說明：

表 111 年度研發計畫成果

項目	說明	分類
創新大梁耐震鋼筋開發	為提高大梁耐震鋼筋施工效率，開發多種創新型態箍筋，例如立體化及一品箍設計，並委託國震中心製作試體及實施各項耐震試驗。本計畫實驗結果良好，並已取得 3 項台灣發明專利及 3 項大陸新型專利，目前營建署新工法審查中。	施工技術精實化
SD690 新工法	新世代鋼筋混凝土為可行低碳建築技術之一，繼 SD550 新工法再推出減碳效率更高的 SD690 新工法，替換位置鋼筋減碳率由 SD550 的 31%拉高至 SD690 的 64%。本計畫目前已完成實體實驗，後續將撰稿申請營建署新工法。	施工技術精實化
機電管線 BIM 自動化	數位自動化是新世代營建團隊不可或缺的利器，過去兩年相關研發方向為程式讀取 2D 圖說後自動建立 3D 模型，並在消防泡沫、消防撒水及戶內給水等取得成功。111 年起進入排水系統自動建模，除保留原依 2D 圖自動建模優勢，再進一步發展設計輔助功能自動修正施工困難的排水設計。	施工管理自動化
品保安衛系統 App	以自檢地圖為核心，自動產生自檢報告為目的，開發品保安衛自檢 App，協助工程師完成特定工項關鍵自檢項目。自檢地圖除類似 google map 可於其上標示缺失位置及顯示	施工管理自動化

項目	說明	分類
	改善狀態，並進一步連結到相關照片。除此之外，為降低工程師內業負擔，每個工案均客製化開發自檢報告產生器，只要現場自檢程序使用自檢 App 執行，回到工務所電腦前只需一鍵就可產生自檢報告。	
智慧工地	隨著 AI 技術進步，機器人取代人力成功案例越來越多。本計畫為科技部產學案，與台灣大學謝尚賢教授團隊合作，利用智慧影像技術發展智慧工地應用。目前成果包括辨識人形進入警戒區；辨識工地開口、施工架。111 年起嘗試以 ChatGPT 對缺失照片自動標註文字。	施工管理 自動化
3D 建築履歷	以 BIM 模型為基礎開發建築履歷，使用者可於 3D 模型中點選結構元件或設備元件，以此取得材料資訊或施工品保資訊。本計畫成果首度公開於 109 年度瑞光公宅金質獎時公開，111 年再於土城青年宅金質獎公開進版。	客戶服務 精緻化

(2) 專利

截至今日已累積 36 件國內外專利，專利公告年度、名稱及國別說明如下表。

表 公告專利

公告年度	專利名稱	國別
2016 年 5 件	金屬屋頂結構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複合門板及使用其之隔音門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2017 年 3 件	隔音門	ROC 中華民國
	隔音門	CN 中國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2018 年 6 件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圍束結構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石材地坪底部導水系統	ROC 中華民國
	水濾淨空氣系統	ROC 中華民國
2019 年 5 件	石材地坪底部導水系統	CN 中國
	水濾淨空氣系統	CN 中國
	模板支撐系統	ROC 中華民國

公告年度	專利名稱	國別
	除霾系統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2020 年 1 件	施工架系統	ROC 中華民國
2021 年 4 件	施工架系統	CN 中國
	建築材料運送方法	ROC 中華民國
	結構體端部鋼筋系統	ROC 中華民國
	圖示轉碼方法及其裝置	ROC 中華民國
2022 年 12 件	測量支撐系統	ROC 中華民國
		CN 中國
	施工量測方法	ROC 中華民國
	品質檢測系統及其方法	ROC 中華民國
	即時取得資訊方法及系統	ROC 中華民國
	結構體端部鋼筋系統	CN 中國
	用於樑鋼筋系統的箍筋模組及樑鋼筋系統的製造方法 (I780946)	ROC 中華民國
	用於樑鋼筋系統的箍筋模組及樑鋼筋系統的製造方法 (I775642)	ROC 中華民國
	用於樑鋼筋系統的鋼筋籠模組及樑鋼筋系統的製造方法	ROC 中華民國
	箍筋模塊	CN 中國
	用於樑鋼筋系統的箍筋模組	CN 中國
	鋼筋籠模組	CN 中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劃-落實品保安衛、深耕營建技術

營造業的核心工作是確保建築施工中的每個工項都經歷嚴謹確實的施工管理，落實正確與合理化營建技術，在每個工程專業環境都以一致的標準進行要求，最終呈現符合預期的成果品質。其中最重要也最基本的工作使命，是提供所有員工安全衛生無虞的工作環境。自 2015 年起，建國工程嚴格要求工程施作的品質和安衛管理，近年公司屢獲各品質與安衛獎項肯定，展現亮眼成果。除了落實品保安衛外，深耕深化專業技術，亦是企業永續經營重要一環，利用不斷的深耕及創新營建技術來因應環境的變動，更能提升企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建國工程在 2023 年將持續致力於系統鉛模，來增加在結構模版技術上的競爭力及優勢。

(2) 中長期計劃：工期成本技術、綠色營造、差異化技術和精緻品牌形象

A. 持續開發公司差異化技術，維持長期企業競爭力

除持續深化 BIM 技術、金屬外殼及聲學等相關專利外，未來配合各項差異化技術的逐步深入，如 BIM 導入 FM 系統、點雲結合模型進行線上看

屋、BIM 快速建模、空拍機巡檢等，並將其導入在一般工程事業，配合建設開發，實際應用於實務上，創造公司不同於其他營造廠的優勢。

B. 提升公司營建智慧化之技術

將 BIM 技術結合後續物業管理 FM 技術，並且具有設備維修、檢查、竣工圖查閱等快速整合系統，進行深化及開發，除了現有利用點雲系統進行既有管線之電子化、樣品屋掃描提供日後物業管理使用外，更發展至設計階段利用空拍機將現有資訊進行建模，提供建築師之設計參考，發展最適合當地發展之建築作品。

C. 提升工期成本技術

確保達成工程品質和安全衛生的高標準後，公司推動掌握工程中關鍵的工期成本技術，做好服務業主的基本功，厚植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確實掌握工期是控制成本的第一要務，從公司後勤各部門的支援作業，到施工所的現場工作，對工期產生環環相扣的影響。並發展鋁模事業以增加模板施工效率，有效減少泥作修飾之工率，以降低所需工期。

公司已建立固定機制定期檢討公司後勤各部門的作業流程，改善後勤作業時間；充分利用網路平台，加速溝通即時性和作業效率；利用系統工具協助分析進度安排的合理性，對於重點要項提出改善或替代方案；落實價值工程評估，以達成縮短工期的目標。為確保工程進度可如期完成，公司接續導入成本控制，檢討降低不必要的事務費用，利用替代工法、引進新技術、減少材料損失及變更後勤採購模式，讓成本得到合理管控。

D. 導入綠色營造，創造企業 ESG

在全球暖化及空污影響下，環境隨之受到損害。為因應友善營造業，將於施工中導入「節能」、「減碳」之工法，如在節能上，儘可能在統包工程中導入節能建築設計，如綠建築標章、太陽能電力回收使用、雨水回收使用、電梯動力回生使用等設計概念及設備運用；在減碳部分，善用系統鋁模板取代傳統模板，可有效減少木材使用，並可多次循環利用，有效達到綠色友善營造管理。為此已成立鋁模事業部，來進行系統鋁模的運用，並且集中整合各工地工期進行調配，讓鋁模可有效率及經濟的運用最大化。

E. 提升統包作業之可行性，發展精緻統包

利用目前提供公共工程之設計整合能力，未來運用至民間企業建築開發案，提供有效率、適合之設計方案，使業主可節省設計及施工分包之繁瑣作業程序，並可取得最有優勢之設計施工方案。

F. 標準作業，定期稽核

公司已建立固定機制定期檢討公司後勤各部門的作業流程，改善後勤作業時間；充分利用網路平台，加速溝通即時性和作業效率；利用系統工具協助分析進度安排的合理性，對於重點事項提出改善或替代方案；落實價值工程評估，以達成縮短工期的目標。為確保工程進度可如期完成，

公司接續導入成本控制，檢討降低不必要的事務費用，利用替代工法、引進新技術，減少材料損失，變更後勤採購模式，讓成本得到合理管控。

G. 差異化技術和精緻品牌形象

本公司所期許的新世代營造團隊必須擁有不同於其他營造廠商的差異化技術，以創造出獨特的競爭優勢，確保公司在市場競逐中，不再陷入價格競爭的循環。建國工程在 2018 年成立技術開發部，進行「BIM 技術在營造全生命週期施工之深化與應用」、「聲學技術在建築工程上相關材料應用與聲學宅之開發」、「營建管理之 MIS 開發」、「金屬類材料在建築外觀構造形狀之應用與開發」等四大研究領域，與協力廠商洽談合作，投入實驗嘗試及驗證等計畫，經過三至五年的研究發展後，開發出獨特的工程技術與新的營建材料，打造建國工程的精緻服務品牌。

(五) 智慧財產

1. 智慧財產策略與目標

隨著時代發展，知識經濟已取代勞力密集經濟成為當今世代主流。台灣法律訂有專利法，對創新研發技術給予發明人一定期間內的權益保護，權力期內可以限制他人使用、販賣或製造。本公司自 2016 年起有專利通過，至今已累計通過 36 項專利，申請專利階段目標說明如下：

(1) 近程目標-提升企業先進形象、限制競爭對手使用

「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是公司願景，擁有一定數量專利即是一種打造科技營造形象的手段。政府參考工業 4.0 作法積極推動營建產業升級，公部門對於營造廠科技化的注意力正逐年提升，投標時為爭取業主青睞勢必需不斷揭露新技術。然而公開新技術同時難免會引起競爭對手模仿或抄襲，為阻止對手隨意使用我方創意，用專利保護創新技術為最有效之方法。公司目前正處於此階段，申請專利目的在於維持公司形象及限制競爭對手，專利維護成本尚低。

(2) 中程目標-增加同業進入門檻

政府工案投標揭露專利及新技術，除爭取業主青睞之外還有另一層深遠目的「提高產業標準」。期望公部門因得知產業界技術提升，而將新觀念及新技術導入未來新案成為需求，藉以逐步提高產業標準，也同時增加同業進入門檻。要達到此目標需先不斷堆積專利，再以專利包圍特定目標以達成製造障礙。此階段專利維護成本會逐漸墊高，可考慮以選擇性維護專利方式來節制成本。

(3) 遠程目標-創造新商業模式

專利除了可以限制同業，好的專利亦可以技轉方式創造利潤。要達到專利獲利，專利本身需具產業關鍵性及獨特性，發明者通常在產業已具有領先領導地位。為了接近此目標，唯有持續創新及累積專利，積極與具領先地位的學界及業界交流。

2. 智慧財產管理模式

(1) 創新與開發

- A. 以獎勵方式鼓勵公司員工創新發想。
- B. 透過產學合作探索研發可行性，成效佳者再進一步轉換成專利。

(2) 專利實施方式

- A. 由技術開發部受理公司人員創新想法。
- B. 於技術開發會議評估是否申請專利。
- C. 委託專利公司進行專利檢索及申請作業。
- D. 由技術開發部負責每年專利維護。

原則上新型專利至少維護前 6 年，發明專利至少維護前 9 年，對於有衍生利益之專利可視情況延長維護年限。

(3) 智財風險應對

智財紛爭屬於一種高度專業訴訟，公司人員收到外部訊息後應盡快通知公司法務人員，由法務主管及研發主管為核心組成專案小組並邀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共同商討對策。

(4) 其他

公司目前擁有三個新工法，SD550 工法、CK 隔音棉(5mm)樓板隔音系統與 CK 隔音棉(8mm)樓板隔音系統。SD550 工法強調高強度鋼筋及高強度混凝土，對消費者具吸引力，亦符合減碳趨勢，已獲同業青睞並授權六案使用。兩個 CK 隔音棉樓板隔音系統與市場相似商品具價格上的優勢，也具有爭取授權潛力。目前創新大梁耐震鋼筋新工法正在申請中，未來尚會申請 SD690 新工法。

3. 專利侵權因應策略

科技業專利訴訟屢見不鮮，因此科技大廠會培養逆向工程人員投入人力與時間來判讀是否遭侵權。所幸國內營造業鮮少發生專利訴訟，可見國內業者對於專利障礙多採迂迴政策而非貿然使用，或專利佈局不夠嚴密無法達到圍堵作用。公司專利現階段尚在堆積階段，先需多於公開場合宣導公司專利降低同業誤用機會，再於與各界交流時探聽其他公司發展方向用以評估遭侵權可能性。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承攬工程之分佈區域，主要在台灣北部及南部。

2. 市場佔有率

國內營建市場規模龐大，但各營造廠之市佔率均甚低。本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BIM 技術先驅、技術研發，未來將整合智慧專利技術運用至營造工程或統包事業中並導入企業 ESG，這些有利的競爭條件，有助於本公司工程承攬，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總計	本公司工程服務營業額總計	市場佔有率
107	23,301	40	0.17%
108	24,806	47	0.18%
109	26,829	67	0.25%
110	30,732	53	0.17%
111	35,996	51	0.14%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

3. 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供給面

有關政府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採用最有利標及統包模式勢將逐漸提高，且將營造廠商之各方面條件納入評選範圍中，不再以成本低廉為優先考量，穩健經營的大型營造業市場優勢逐漸提升。對於民間營造市場，將以大型集團、壽險業及廠辦商業為大宗市場，建商部分因受限政府政策、房市低迷及原物料影響，導致營造廠利潤被高度擠壓，中小型營造公司加入工程發包之競爭情形加劇，將仍以價金及技術相互競爭為趨勢。在 2022 年起市場將會以原物料市場動向來領導建設市場開發的趨勢，勞工市場仍維持缺乏情況下，將會增加系統工法的規畫模式；物料持續飆漲時，將會走向延緩開發至 2023 年，而 2022 年成為營造建設枯早期。

(2) 需求面

- A. 綜觀台灣整體政經環境發展，政府將積極推動國家各項重大建設，加上疫情持續影響及建商清除庫存等因素，短期內房產市場供給大於需求。
- B. 重大工程建設仍有雙北市及台中市的公營住宅、台北都會區等環狀捷運系統等議題、文創產業、社會住宅、都市景觀再造以及機場活化工程陸續規劃發包中。
- C. 物流廠辦為因應疫情所帶來的在宅經濟，將促進興建複合式商業廠辦市場熱絡度加溫，包括各地科學園區及大型產業園區等，預期後續建廠的需求量相對增加。
- D.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屬大型 BOT 案，在多個合約簽訂後逐步進入建造階段，惟後續個案應視政府提出相對優惠政策的內容是否可激起投資者的信心將資金投入。

(3) 根據調查統計，BIM 技術的運用正在迅速的成長中：

- A. 繼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也陸續要求一定金額以上公共工程導入 BIM 技術，並將與新北市政府共享相關 BIM 審議平臺，進一步擴大成為雙北共識。另外桃園及臺中也緊接在後，已於 105 年起要求導入

BIM 技術於公共工程招標，且納入物業管理系統，結合考量可以預見各縣市將逐步整合 BIM 為招標之必要條件。

- B. 除雙北市外，桃園市及其他縣市也陸續跟進於特定區域試辦或是指定建築型態(如公共住宅)之公共工程，在招標文件中要求導入 BIM 技術；另外亦有部分特殊專案或是機關(如台電、鐵路、輕軌等主管單位)期望能藉由導入此一技術之應用來提升專案品質，都可預測將擴展在營建產業的新興市場。

(4) 系統工法將取代傳統工法趨勢：

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中，替代勞力的工法將是未來趨勢，目前市場已開始採用系統模板來減少所需模板工人、模組化鋼筋綁紮也將可提高工人的效率，未來將會逐漸導向模組化建築設計，讓結構甚至於衛浴設備採用預鑄模組來降低現場施工的必要性。

4. 競爭利基

(1) 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優良

本公司成立歷史悠久，累積相當多技術能力與專業經驗，從早期水庫、隧道、道路等土木工程到近年來之精緻住宅、高科技廠房、醫院建築、大型藝文中心等公共工程案均獲得極高之評價。本公司將以高級住宅、商業建築市場及公共工程為主要競爭目標。

(2) 企業形象

本公司歷史悠久通過 ISO 認證，更為落實工地環保與安全衛生，並通過 TOSHMS 認證，這些都是給予客戶認可企業形象之加分條件，並且在近年致力開發創新技術提升企業智慧科技化有效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在近年將導入企業 ESG，推展企業永續的道路。

(3) 財務能力

營造業受景氣變動、公共工程推案影響極大，因此業績與績效都難免起伏。惟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不受景氣低迷影響。

(4) 營建管理系統資訊化

就營造業普遍系統資訊化程度不足的情況下，公司無論工務、行政之系統資訊化程度均已趨成熟，相對於其他營造廠而言，此方面已具備發展的利基，現已落實七合一進度管控、智慧化安全衛生管理、施工圖技術創新等，整合規劃與施工進度系統方面繼續精進發展。

(5) 專精多種工程技術之綜合性營造廠商

積極培育並引進人才，以立足台灣，土建為主、機電工程為輔之策略，進行整合，並充份利用資金優勢，以專業化、集中化之方式，形成市場區隔，提昇競爭力，並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 A. 由於客戶對工程品質及施工技術的逐漸重視，有利專精建築工程技術、且具企業形象及各項實績的綜合性營造商。

- B. 政府持續編列大量公共建設預算，持續供應營建市場。
- C. 近年來大台北地區推動都市建設，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開發利用，帶動國內房地產發展。
- D. BIM 目前在營造階段的工程規劃管理運用，及一般住宅使用者分眾市場，尚沒有勢均力敵的直接競爭者，且本公司具有大型複雜專案的執行經驗，為公共工程 BIM 執行的先鋒，且能為業主個別需求研發客製服務，具全面導入的能力及較高品質的營建模型能力，為 BIM 服務發展之有利因素。

(2) 不利因素

- A. 營建承攬市場競爭激烈，原物料及建材價格波動，專業包商人力短缺等因素，營造承攬業者的獲利較難提升。
- B. 房市回歸基本面，高購屋負擔、低交易量將壓抑房屋市場成長。
- C. 因應民間建案減少，預計營造同業低價搶標機率高。
- D. BIM 目前尚無明確的市場規範機制，市面上提供 BIM 技術服務的公司良莠不齊，本公司雖有信心在品質上超越對手，但初次尋求 BIM 服務的客戶仍無分辨廠商素質優劣的能力。

(3) 因應措施

A. 目標市場策略

面對營造業激烈的競爭，本公司在既有利基爭取目標市場客戶，如選擇上市上櫃績優建設公司及大型集團類客戶，或大型高難度之政府公共建築及具開發豪宅條件之建設業者，承攬其精緻住宅建造個案；提升既有技術層次，並引進新技術人才，進入既有市場的新領域、新產品市場與新區域市場，爭取都更、合建、隔震、綠能、綠建築、智慧型建築類型、醫院、商業不動產等新建工程。並以專業及品質加強客戶服務，以建立穩定案源及客戶基礎。

B. 建立良好施工品質與信譽

堅持公司以「誠信」為本的核心價值，建立良好施工品質與信譽。本公司擁有悠久的歷史及上市公司背景，善用財務優勢，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

C. 加強專業技術經驗的累積

經由承攬多元化的建築工程，累積各種施工經驗，建立長期經營的核心競爭力提升過去與現有較複雜工法之技術能力，如開發鋁模事業及創新工法，並引進新技術人才，達成技術優化與技術領域擴充之目標，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D. 提高成本競爭能力

強化組織效能，並加強成本控管以降低成本，維持獲利率。透過品牌經營，提升附加價值及開拓新市場等。

E. 策略聯盟

透過同業或異業等專業包商的策略聯盟取得下列優勢：

- (a) 專業的結合：爭取並完成目標市場業績。
- (b) 知識的轉移過程：除提升專業整合能力外，更可借鏡強化自我管理。
- (c) 風險分擔：在經營環境不確定情況下，共同承擔諸如成本等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住宅工程、 科技廠房、 公共建築、 醫療大樓、 商業大樓、 統包個案。	提供營業活動、住家等用途之工程需求。	營建：產品產製過程 1.一般承攬工程 業務開發→估算作業→投標(議價)→得標簽約→施工預算→施工計劃→材料、機具採購、人力安排→施工管理→竣工作業→完工檢討。 2.統包工程 業務開發→評估作業→初步設計→估算作業→投標(競圖)→得標簽約→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施工預算→施工計劃→材料、機具採購、人力安排→施工管理→竣工作業→完工檢討。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建築工程其主要原料鋼筋(構)、混凝土、水泥、砂石、金屬材料及專業發包工程，近期受國際金屬影響價格波動甚鉅，將採用向業主爭取物價指數調整或成本加報酬之契約模式。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曾佔總額 10%以上客戶及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373,981	7.02%	無	客戶 A	1,026,183	20.26%	無
2	客戶 B	442,791	8.31%	無	客戶 B	700,566	13.83%	無
3	客戶 C	725,916	13.63%	無	客戶 C	614,967	12.14%	無
4	客戶 D	503,409	9.45%	無	客戶 D	516,383	10.19%	無
5	客戶 E	684,094	12.84%	無	客戶 E	286,249	5.65%	無
6	客戶 F	987,901	18.55%	無	客戶 F	260,676	5.15%	無
	其他	1,608,339	30.20%	無	其他	1,660,677	32.78%	無
	銷貨淨額	5,326,431	100.00%		銷貨淨額	5,065,701	100.00%	

註 1：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為工程服務業，故不適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含分包)廠商名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廠商皆未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 值	產能	產量	產 值
工程服務(含機電)		-	-	4,701,962	-	-	4,517,090
其 他		-	-	95	-	-	76
合 計		-	-	4,702,057	-	-	4,517,166

註：由於無具體計量單位，其產能、產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台灣		台灣	
		量	值	量	值
工程服務(含機電)		-	5,326,133	-	5,065,366
其 他		-	298	-	335
合 計		-	5,326,431	-	5,065,701

註：由於無具體計量單位，其銷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職 員	276	290	273
	間 接 職 工	170	175	171
	合 計	446	465	444
平均年歲		42.71	43.76	43.37
平均服務年資		5.37	5.15	5.4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12%	1.10%	1.13%
	碩 士	22.42%	20.20%	19.60%
	大 專	59.42%	55.90%	56.53%
	高 中	6.05%	12.50%	13.51%
	高 中 以 下	10.99%	10.30%	9.2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金額
110/11/27	音 字 第 22-111-010122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	假日禁止使用動力機械	3
111/03/07	廢 字 第 40-111-040016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17 樓版灌漿造成道路汙染	2.4
111/07/27	高市環局建字第 22-111-080010 號	噪音管制法	動力機械超過規定作業時間	3
111/08/04	廢 字 第 40-111-080049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泥砂汙染路面	2.4
112/02/01	北市環投罰字第 1 1 1 6 0 1 2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泥砂汙染路面	1.2
合 計				12

(二) 採取之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

1. 噪音部份：

因應：部份工項(例如：連續壁施工、混凝土灌漿工程)由於需持續施作，可能造成夜間施工，因此產生噪音罰鍰。除做好敦親睦鄰，更要控制好工程進度，減少夜間施工之情況。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2. 環境汙染(道路)部分：

因應：出入口加設洗車台設施，出入車輛經洗車台設施清洗輪胎及車體後方可離開工地；指定大門出入處為保全人員責任區域，加強督導大門車輛出入管制清洗動作；加強灑水清洗路面。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3. 逕流廢水排放部分：

因應：設置沉砂池於工區適當位置以攔截逕流廢水中不必要的雜質，並要求工地確實管理油料的使用，避免污染土壤與水源。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除了依政府規定實施勞保及健保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等，另有旅遊禮金或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生日禮金、婚、喪津貼、員工教育訓練、員工酬勞發放等福利。

2. 員工進修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高工作品質與提供員工進修機會，訂有員工訓練管理辦法，鼓勵同仁持續進修，並提供進修經費補助措施。

3. 員工訓練與實施狀況

為鼓勵同仁持續學習與成長，本公司安排員工內部訓練及外派訓練，使同仁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而更紮實精進，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111 年度訓練實施結果如下：

總時數	費用
內部訓練 4,625 小時 外部訓練 142 小時	新台幣 996 仟元

4. 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發放及管理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每月按舊制年資同仁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符合請領資格之員工，得依相關規定向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請。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亦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新制退休金同仁，每月提繳薪資總額的百分之六，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5. 勞資合作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並設有員工討論專區，鼓勵同仁參與提供建言，以了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6. 員工權益維護

為保障同仁權益，改善同仁生活，增進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勞雇合作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及福利等事項。

另為維護同仁健康，因應冠肺炎疫情，建國工程於疫情爆發初期即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啟動防疫機制。在三級警戒期間，更加強因應措施：(1)導入人臉辨識打卡設備並結合體溫量測功能，減少接觸感染風險；(2)執行員工異地辦公及分流上班，視需求給予同仁有薪防疫假及防疫照顧假；(3)公司購置快篩試劑，供同仁在必要時進行篩檢；(4)提供員工「防疫期間特別慰勞金」並加保「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以安定員工生活。

7. 建國工程致力於多元性和包容性，包含性別多元性。

在性別職場平等：

基於營造工程產業特性，本公司管理階層與工程專業人員以男性居多；行政人員則以女性居多，比例高達 79.1%。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建立同工同酬的薪酬制度。同仁不因性別在薪資部分有明顯差別，落實「薪酬與績效連結」原則，部分管理階層女性從業人員薪資高於男性從業人員。

本公司致力改善工地現場環境，每年都有女性生力軍加入。女性員工在本公司具有良好績效表現與發揮空間。

在女性支持(懷孕生產、育兒)：

本公司鼓勵生育，提供每胎 3,000 元之生育福利金，申請後一次發給，不限胎數。公司內部設有哺乳室及相關設施開放同仁使用。給予同仁家庭照顧假，方便照顧家中小孩。有學齡兒童之同仁符合資格者，最高每人每學期可申請 1 萬元子女教育補助。針對養育幼兒之需求提供完善的育嬰留停制度，公司亦鼓勵同仁重新回到職場，在友善的工作環境下，2022 年育嬰留停回任率高達 67%。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本公司已將資訊安全政策揭謁於本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在資安政策宣導及資安措施導入部分，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循環式管理，確保資安目標達成且持續改善。

本公司目前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與資安具體管理措施及方案，請參照本年報第 111 頁中〔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資訊風險管控〕部分。

(二) 111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通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其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或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03~112.07	台北市萬華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108.10~112.09	桃園市楊梅區及平鎮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12.10	台北市北投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11.09	苗栗縣竹南鎮廠房新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或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12.06	台北市南港區都更案連續 壁及基樁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04~114.02	高雄市左營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4.05	台北市南港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11~116.03	新北市土城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10~116.07	台北市文山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15.06	台南市東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8,111,422	7,647,907	8,074,911	7,514,014	6,851,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066	126,042	33,577	33,847	123,395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1,110,975	769,480	673,364	797,209	811,693
資 產 總 額		9,413,463	8,543,429	8,781,852	8,345,070	7,786,78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996,300	2,606,006	3,284,836	3,073,753	2,402,211
	分 配 後 (註 3)	3,163,450	2,739,726	3,490,788	3,331,193	2,654,211
非 流 動 負 債		1,455,898	1,581,671	1,068,365	568,739	643,72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452,198	4,187,677	4,353,201	3,642,492	3,045,933
	分 配 後 (註 3)	4,619,348	4,321,397	4,559,153	3,899,932	3,297,93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949,473	4,348,740	4,428,651	4,702,578	4,740,848
股 本		3,343,001	2,674,401	2,574,401	2,574,401	2,520,001
資 本 公 積		201,627	201,627	204,852	204,852	187,30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62,023	1,476,801	1,707,664	1,911,101	1,846,895
	分 配 後 (註 3)	1,294,873	1,343,081	1,501,712	1,653,661	1,594,895
其 他 權 益		(57,178)	(4,089)	(58,266)	12,224	186,644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1,792	7,012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61,265	4,355,752	4,428,651	4,702,578	4,740,848
	分 配 後 (註 3)	4,794,115	4,222,032	4,222,699	4,445,138	4,488,848

註 1：11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3：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6,824,128	4,773,012	6,762,818	5,326,431	5,065,701
營 業 毛 利	741,759	341,133	512,514	624,374	548,535
營 業 損 益	360,280	71,003	221,871	286,020	254,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43	45,549	161,941	259,686	(38,231)
稅 前 淨 利	375,123	116,552	383,812	545,706	216,75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07,708	51,336	301,975	405,150	184,1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128,228	72,769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07,708	179,564	374,744	405,150	184,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6,707	55,382	(63,499)	74,729	187,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415	234,946	311,245	479,879	372,092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5,671	179,635	373,905	405,150	184,115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2,037	(71)	839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2,378	235,017	310,406	479,879	372,0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037	(71)	839	0	0
每 股 盈 餘	0.62	0.57	1.43	1.57	0.72

註 1：11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423,641	2,885,300	3,820,458	3,598,960	2,802,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26	33,053	31,262	32,357	123,224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5,781,607	4,994,786	4,430,514	4,725,978	4,903,464
資 產 總 額		8,238,774	7,913,139	8,282,234	8,357,295	7,828,82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837,272	1,999,590	2,793,237	3,090,219	2,446,388
	分 配 後 (註 2)	2,004,422	2,133,310	2,999,189	3,347,659	2,698,388
非 流 動 負 債		1,452,029	1,564,809	1,060,346	564,498	641,591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289,301	3,564,399	3,853,583	3,654,717	3,087,979
	分 配 後 (註 2)	3,456,451	3,698,119	4,059,535	3,912,157	3,339,97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949,473	4,348,740	4,428,651	4,702,578	4,740,848
股 本		3,343,001	2,674,401	2,574,401	2,574,401	2,520,001
資 本 公 積		201,627	201,627	204,852	204,852	187,30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62,023	1,476,801	1,707,664	1,911,101	1,846,895
	分 配 後 (註 2)	1,294,873	1,343,081	1,501,712	1,653,661	1,594,895
其 他 權 益		(57,178)	(4,089)	(58,266)	12,224	186,644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49,473	4,348,740	4,428,651	4,702,578	4,740,848
	分 配 後 (註 2)	4,782,323	4,215,020	4,222,699	4,445,138	4,488,848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3,932,756	4,756,126	6,753,748	5,318,630	5,065,366
營 業 毛 利	300,682	315,254	453,465	570,176	542,223
營 業 損 益	60,151	72,349	180,689	270,692	248,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261	172,614	248,169	216,979	(23,390)
稅 前 淨 利 (損)	290,412	244,963	428,858	487,671	224,9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205,671	179,635	373,905	405,150	184,11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205,671	179,635	373,905	405,150	184,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6,707	55,382	(63,499)	74,729	187,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378	235,017	310,406	479,879	372,092
每 股 盈 餘	0.62	0.57	1.43	1.57	0.7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三) 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 年度	會計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7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
108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林文欽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
109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陳俊宏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
110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麗君 林文欽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
111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麗君 林文欽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0	49.02	49.57	43.65	39.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58.61	4,710.67	16,371.37	15,573.96	4,363.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0.71	293.47	245.82	244.46	285.22
	速動比率	232.51	286.99	229.81	225.04	255.95
	利息保障倍數	15.23	8.09	33.50	60.19	18.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5	1.89	4.50	11.22	26.22
	平均收現日數	143	193	81	33	14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83	2.25	3.40	2.68	3.07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2.25	30.10	84.74	158.00	64.4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0.53	0.78	0.62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6	2.15	4.44	4.82	2.40
	權益報酬率 (%)	4.21	3.85	8.53	8.87	3.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22	4.36	14.91	21.20	8.60
	純益率 (%)	3.04	2.84	5.54	7.61	3.63
	每股盈餘 (元)	0.62	0.57	1.43	1.57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54	29.07	39.23	18.75	(16.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3	111.45	172.63	159.41	19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6	9.83	21.26	7.10	(12.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4	67.22	30.48	18.62	19.87
	財務槓桿度	1.08	1.30	1.06	1.03	1.05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原因：

- 1.111 年度本期淨利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等比率下降。
- 2.111 年度購入鋁模設備致不動產、廠房設備週轉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下降。
- 3.110 年度起主要係廠房及公宅案收現天數較短，致 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上升及平均收現天數下降。
-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2	45.04	46.53	43.73	39.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94.14	17,891.11	17,558.05	16,278.01	4368.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92	144.29	136.78	116.46	114.54
	速動比率	102.11	132.27	117.54	96.82	85.88
	利息保障倍數	12.02	16.86	39.70	54.66	19.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13	10.82	13.67	15.92	26.87
	平均收現日數	40	34	27	23	14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97	3.27	3.58	2.57	2.99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1.32	142.87	210.02	167.20	65.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0.59	0.83	0.64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67	2.38	4.73	4.96	2.40
	權益報酬率 (%)	4.18	3.86	8.52	8.87	3.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69	9.16	16.66	18.94	8.93
	純益率 (%)	5.23	3.78	5.54	7.62	3.63
	每股盈餘 (元)	0.62	0.57	1.43	1.57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14)	17.49	11.82	8.02	(15.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5.19)	(3.74)	45.58	11.90	22.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34)	3.11	3.62	0.80	(1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38	65.74	37.38	19.65	20.39
	財務槓桿度	1.78	1.27	1.07	1.03	1.05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原因：

1. 111 年度本期淨利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等比率下降。
2. 111 年度購入鋁模設備致不動產、廠房設備週轉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下降。
3. 110 年度起主要係廠房及公宅案收現天數較短，致 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上升及平均收現天數下降。
4.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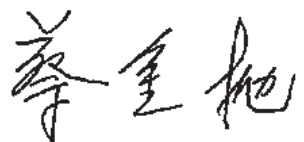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變 動 分 析 說 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6,851,693	7,514,014	(662,321)	(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95	33,847	89,548	264.57	1
其他資產	811,693	797,209	14,484	1.82	
資產總額	7,786,781	8,345,070	(558,289)	(6.69)	
流動負債	2,402,211	3,073,753	(671,542)	(21.85)	2
非流動負債	643,722	568,739	74,983	13.18	
負債總額	3,045,933	3,642,492	(596,559)	(16.38)	
股本	2,520,001	2,574,401	(54,400)	(2.11)	
資本公積	187,308	204,852	(17,544)	(8.56)	
保留盈餘	1,846,895	1,911,101	(64,206)	(3.36)	
股東權益總額	4,740,848	4,702,578	38,270	0.81	

增減比例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11 年度購買鋁模設備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變動分 析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065,701	5,326,431	(260,730)	(4.90)	
營業成本	4,517,166	4,702,057	(184,891)	(3.93)	
營業毛利	548,535	624,374	(75,839)	(12.15)	
營業費用	293,552	338,354	(44,802)	(13.24)	
營業利益	254,983	286,020	(31,037)	(10.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231)	259,686	(297,917)	(114.72)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6,752	545,706	(328,954)	(60.28)	1
所得稅費用	32,637	140,556	(107,919)	(76.78)	1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0	0	0	0.00	
本期淨利	184,115	405,150	(221,035)	(54.56)	

(一) 增減比例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

1. 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10 年度處分子公司利益及其相關稅負所致。

(二)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全年度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111 全年度 因投資及融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2,453,293	(391,880)	913,130	191,638	3,166,181	-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391,880)仟元，主係營業活動支付廠商工程款所產生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1,080,852 仟元，主係本年度處分金融資產之影響。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167,722)仟元，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全年度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112 全年度 因投資及融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3,166,181	397,314	(257,652)	3,305,843	-	-

1.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397,314 仟元，係主要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 (2) 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257,652)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12 年度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土地開發	自有資金	112 年度	30,000	-	-	-	-	30,00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本項資金係用於取得土地原料，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商辦大樓出售，獲取利潤並增加價值。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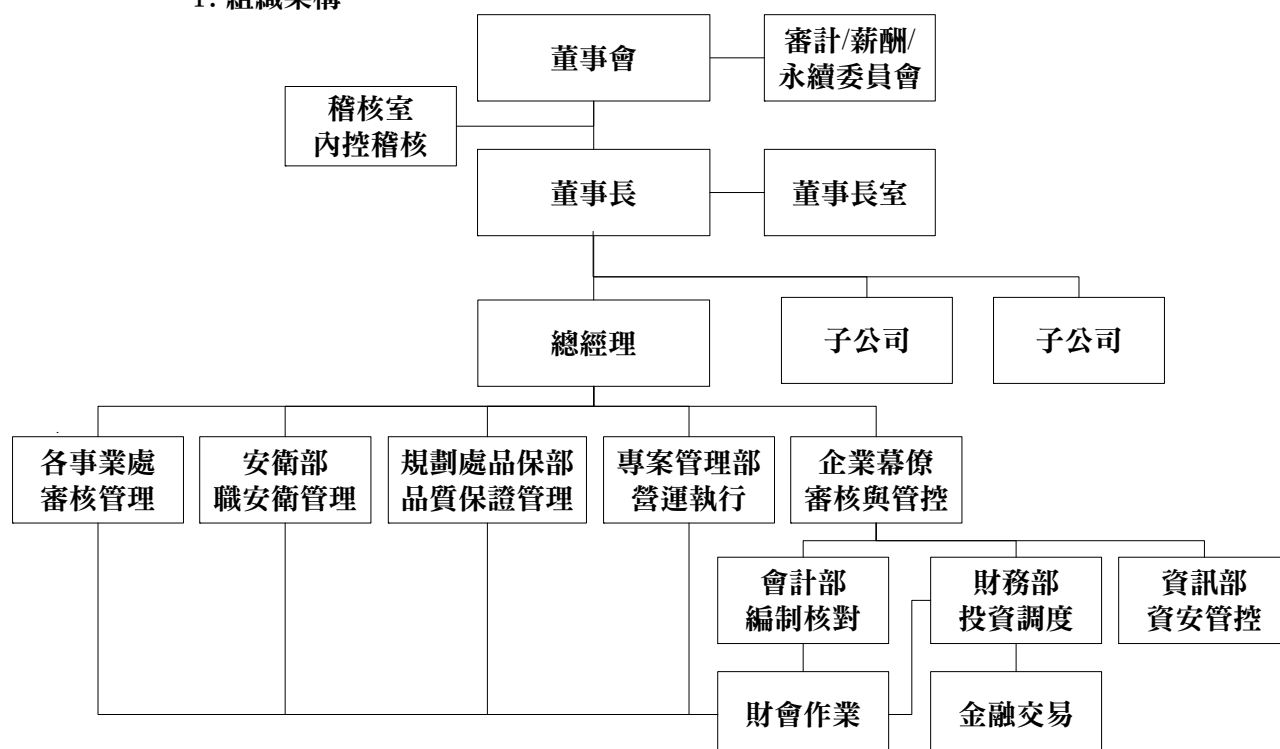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41,477)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除營建上下游子公司投資收益外、陸續退出大陸地區市場，積極處分清理大陸轉投資事業股權，另於109年開始進行產業轉型布局金融市場投資以期增加資金運用收益。	111年全球地緣政府風險、俄烏戰爭及美國聯準會暴力升息影響，全球股價市大幅下跌，造成本公司金融市場投資部位虧損。	面對112年景氣持續下行、聯準會持續鷹派作為，嚴控下檔風險，保守因應。	配合集團整體資金運用及投資計劃進行配置調整。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47,136)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37	本公司響應政府政策匯回境外資金並導引投入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於109年開始布局產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國內重要政策產業領域公司，朝向產業升級之策略目的。	轉投資公司股價公允價值評價波動影響。	密切追蹤	視產業景氣概況及目標公司競爭能力、產業前景，持續布局。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管理組織架構及功能

1. 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功能

(1) 內部控制制度

依循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企業組織架構持續調整現場協力廠商工程項目之實際施作及其相關標準作業管控機制，所匯總編制而成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各事業部門主管及職責員工均依其職責範圍及作業程序來執行內外部作業相關規範以確保公司之內控機制之落實度，並提升企業營運的效率。

稽核室為直接隸屬董事會的獨立單位，有配置專業稽核人員來執行稽核計劃工作及高階主管交辦之專案調查。依法令規定，內控作業規範及年度核定之稽核計劃由稽核室進行定期稽核，並持續追蹤其缺失改善措施至完成，以確保內控作業規範之遵循性及執行力。除定期及不定期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外，也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辨識風險

透過 SWOT 的匯總分析，運用風險鑑別工具進行風險鑑別與評估，使用風險與機會分析表，進行風險分級，再利用行動方案表，展開行動方案/改善措施。各部門單位經由定期的營運管理會議、跨部門及施作廠商的協調會議來管控各工項所面臨的已辨識潛在風險之行動方案與改善措施，同時透過不定期的會議來解決臨時突發狀況，並持續的列管與追蹤至辨識的風險被降低至可以接受的程度。安衛部透過現場的巡查稽核來即時要求員工與包商確實落實以降低職業安全衛生的風險，有關品質保證方面的施作風險管理，品保部會定期依各專案的工程項目進度執行相關工項施作的品質保證稽核，同時回報相關施作缺失及項次評分給職責高階主管參考，並會持續追蹤至缺失完成改善。並經由各事業部門單位年度的內控制度自行評鑑作業，讓各部門的職責人員來自行檢視及改善實務面所面臨的流程施作風險與議題，並透過協調溝通與其管控機制來排除與降低施作流程面的風險。

(3) 職責分工

依公司公告的組織架構、各事業制訂的策略目標及各部室單位工作職掌及人員分配，透過各關聯性的作業循環流程與管理作業標準職責分工，經由各處部室主管之核決權限表與其職責作業流程管控機制負責的職責分工，讓各職責主管於權限內能透過營運作業管理與溝通協調會議引領同仁進行決策研擬討論，並透過跨部門會議與協調作業來達成對企業最有利的共識，並落實作業的執行力。

法務部協助針對有疑義與高風險的作業，審核承攬與施作工項合約內容條款，並建議提出有利於我司見解或改善措施後呈報，於董事長簽核後再依最終版核定合約用印；安衛部定期依各施工所實際工程進度對工地現場施作工項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規範的稽查及其缺失追蹤改善；品質保證部則定期依工程進度對工地現場施作工項進行施作品質稽核與不定期巡檢及持續跟催其缺失改善措施之有效性；專案管理部定期對各施工所的各项工

程施作進度及其成本管控之執行情形進行彙總統計與分析檢討，並對各施工所落後之工程進度及成本差異原因情形進行列管跟催及改善作業；會計部依施工所之估驗計價憑證文件編製傳票及帳務核對作業；財務部則對財會作業及資金流調度運用等作業進行呈報及覆核、並對金融交易作業進行審核及投資管理檢核分析並提出專業建議呈報權責主管。

稽核室之年度稽核作業計劃係經董事會核定，包含了各循環作業與例行性財會作業查核、子公司監理作業、不定期專案稽核及年度內部控制自評作業等查核作業項目，並以稽核作業報告呈報審委會及董事會。

(二) 風險政策與評鑑標準之執行：

1. 風險政策：

本公司依各承攬工程種類與其施作階段建立不同的因應策略、風險管理機制，並將已知潛在風險事項透過行動方案與改善措施列表跟催管理，使其在可控範圍內盡量不超出該工案編列之風險胃納金額與預定之毛利率，以確保達成公司營運之執行目標。本公司以各事業制定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作業規範為遵循依歸，明確規範管理機制之職責與運作機制，以有效降低或轉移風險。職責管理人員依循政策及內控規範執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控及呈報等作業面之事務，並將風險控管有效地分散落實於各職責的職業安全衛生、品質保固、業務承攬、營運收款、專案管理、投資與授信等相關管理作業中。

2. 風險管控作業：

本公司已持續地將法令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標準作業規範，有效地更新納入內部作業流程中，各事業單位主管將已辨識的經營及作業流程的營運行動方案與改善措施，職責主管定期透過例行的部門會議、營運管理會議、管理報表及跨部門協調溝通會議等來落實與改善內控管理及預防措施作業。

稽核室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查核計劃執行各循環作業及例行性財會作業查核等，依高階指示進行各項不定期的專案查核或調查，於稽核報告中如期如實呈報稽核缺失及各項改善作業計劃，並要求職責主管提出並如期完成改善措施計劃，並持續列管跟催至項目完成，並依法規如期申報公告。

(三)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影響：匯率變動具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因素	科目	110 年		111 年	
		金額	%	金額	%
利率	利息收入	66,232	1.24%	43,028	0.85%
利率	利息支出	9,219	0.17%	12,207	0.24%
匯率變動	匯兌損益	(5,192)	(0.10%)	(37,234)	(0.74%)
營收	營業收入	5,326,431	100.00%	5,065,701	100.00%

集團各子公司之資金配置受最近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及美元對人民幣之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損益。

因應措施：已調整各子公司資金部位配置降低匯率波動影響。

(2) 影響：原物料建材價格波動劇烈，將壓縮營業毛利。

因應措施：本公司一方面加強採購、發包實力，另一方面提昇業務投標估算能力同時於確認得標後進行主要建材預購作業，鎖定價格波動風險，雙管齊下以期獲得相對有利的購料以及業務承攬。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影響：無。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政策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且未發生重大獲利或虧損。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書」相關規定及管控措施辦理，其損益情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不適用。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於 104 年提出新世代營建策略，以科技化、電子化、自動化與差異化為宗旨，目的為提升營建核心競爭力；遂從 106 年起進行籌備工作，於 107 年正式成立技術處，以資通訊技術應用、專業資訊軟體工具開發及新施工技術發展等研發技術為主軸，研發預算逐年編列，並聘用專職研發人才，後續將依公司營運狀況增補人力，期望能穩健發展，逐步發展邁向營建 4.0 智慧營造的目標。

表：技術處近 3 年度預算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研發費用	887 萬	784 萬	808 萬
研發人力	7 人	7 人	7 人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重大影響。

資通安全風險因應措施：成立資安事件應對小組分派任務，按計劃演練。遇事件發生時委託資安專業廠商進駐協助控制災情。確認排除事件後，開始進行資訊系統復原。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以堅持誠信經營為企業經營之本，建立良好企業形象，無論對員工、對客戶與供應商都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因應措施：持續以落實「正德 利用 厚生 惟和」之價值內涵，穩健經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尚無擴充廠房之需求。

因應措施：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進貨（購料及工程發包廠商）、銷貨（承攬工案客戶）並無集中情形。

因應措施：不適用。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洲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其中因連續壁工程施工不良，於 103 年 7 月 20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經本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共有 25 戶房屋所有權人讓與一定金額之債權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向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為假扣押及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連帶給付 2,5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案一審於 107 年判決，認為興總公司亦針對此事故付出相關費用，故同意興總公司主張以該付出之費用與本公司可獲得之債權進行抵銷，進而駁回原告之訴，故本公司已依據判決結果將帳列代墊款 2,500 萬元全數認列損失。

另興總公司主張因本損鄰事件受有損害，其原應向施作之連續壁廠商求償，但因該廠商資力不佳，反向本公司求償，要求本公司賠償興總公司因本損鄰事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因同一損鄰事件亦受有損害，遂併同協助搶救之費用向興總公司求償，並要求興總公司返還本公司之履約保證本票。該二件訴訟經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判決，雙方皆於合法期間內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本公司以部分債權抵銷後毋庸給付興總公司款項；興總公司於扣除本公司於前案抵銷之債權後，尚應給付本公司 16,784 仟元及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於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本二件訴訟上訴三審期間已屆期，雙方皆未上訴，本案已告確定。本公司依訴訟結果於 112 年第 1 季入帳。

(2) 本公司所承攬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竣工，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驗收合格，現由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藝術中心）營運中。本工程非結構物保固期限業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屆滿，然因「衛武營」已開放民眾使用，表演節目安排密集，巡檢時程皆須與衛武營藝術中心協調配合，且衛武營藝術中心不斷提出諸多不合理的修繕要求，致巡檢時程時有遞延，衛武營藝術中心便以此為由拒不發還本公司提供之保固連帶保證函 96,003 仟元，本公司為履行契約保固責任迄今仍配合巡檢修繕未曾間斷。本公司認為衛武營藝術中心此舉與契約不符且有違公平合理原則，故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於 111 年 8 月 9 日進行最後一次調解會議，調解委員表示將會考量各種狀況後提出調解建議。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收到調解建議，因雙方未確定是否接受調解建議，故本公司難以評估其結果。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訊風險管控

a. 資訊安全的目的：

確保企業內部資訊管理的正確及完整與軟硬體和週邊作業環境的可靠及安全，維護資訊安全，降低資安風險，並滿足公司持續正常營運。

b.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以資訊部為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主責『規劃、推動、稽核、教育宣導』，負責資訊安全預防、危機通報、危機處理等機制的執行與資安規範的維護、管理及版本控制。以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主責『監督』，並追蹤矯正預防措施之執行。

c. 資訊安全政策：

參考 CNS17799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準，修訂『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並制定相關管理項目，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有以下面向：

加強資安意識：建立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制度建立：制訂資訊安全政策，規範資安管理措施

軟硬體建置：建置資安相關軟硬體設備

d.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

類型	資安特性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機密性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之管理措施	1.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審核 2.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機密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之控制措施	1.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2.操作行為軌跡記錄分析
外部威脅	可用性 完整性	電腦病毒防護措施	1.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2.電子郵件隱藏電腦病毒宣導 3.汰換舊有之防火牆及郵件過濾系統
系統可用性	可用性 完整性	系統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1.資料備份措施、本異地備援及離線備份機制 2.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e.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 ◆ 111 年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透過郵件不定期接收威脅情資，評估公司內部設備或軟體是否暴露威脅之下並限期負責人及時修補。
- ◆ 公司全數電腦已安裝防毒軟體，病毒碼自動定期更新。
- ◆ 公司已將資訊安全政策揭諸於網頁，並建置有環控系統的資訊機房，除落實機房進出管制外，在網路管理上亦採取雙層防火牆等必要措施，且於每年進行重要系統的災害復原演練和不定期的資安宣導及稽核，以強化員工的資安素養。
- ◆ 進行使用者端資安稽核-每半年一次，109 及 110 年皆達 120 人次，111 年達 114 人次。
- ◆ 加強資訊安全的意識與觀念，共宣達 404 人次，所有員工均完成資安教育訓練線上或紙本課程。

(2) 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性各國競相投入大量資源探討的棘手議題，各地的天氣變化更加劇烈，天災發生頻率明顯加強。近年來臺灣法規與使用者對建築物的綠色建築、節約能源等要求建物標準逐漸提高，對於健康建築、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等較新觀念也不斷被重視。

為降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業務之衝擊，本公司環境小組定期開會溝通與瞭解企業之管理需求，將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及綠色建築做為本公司管理之氣候指標與目標，爾後將依據本公司環境小組推展期程持續深化。同時公司技術單位也積極地投入對氣候與環境變遷等議題探討與協助評估及決策，並持續研發綠色營建等技術，協助客戶提升綠建築等級，以降低氣候變遷的影響並增加正面效應與降低其負面衝擊。在設計階段統包工程併入綠能彙總分析作業，於營建施作過程採用環保節能之設計與料材，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為守護環境與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公司透過邀請專家探討營建業循環經濟的趨勢與應用，同時規劃建築物理環境模擬與分析教育訓練，並納入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建築環境模擬分析、建築物理環境分析、風環境分析、採光與能耗分析等課程。

本公司通過鋼筋 SD550 專利工法已納入土城社宅案設計中並有同業付費使用該專利工法，使用高強度鋼筋搭配高強度混凝土，有效降低鋼筋材料費與鋼筋綁紮成本，使柱、梁主筋之使用量降低。預計使用於建築物應力最大的地下一樓與一樓等樓層，在結構強度不變前提下單樓層主筋用量可減少 24%，達到間接減少碳排放，為守護環境貢獻心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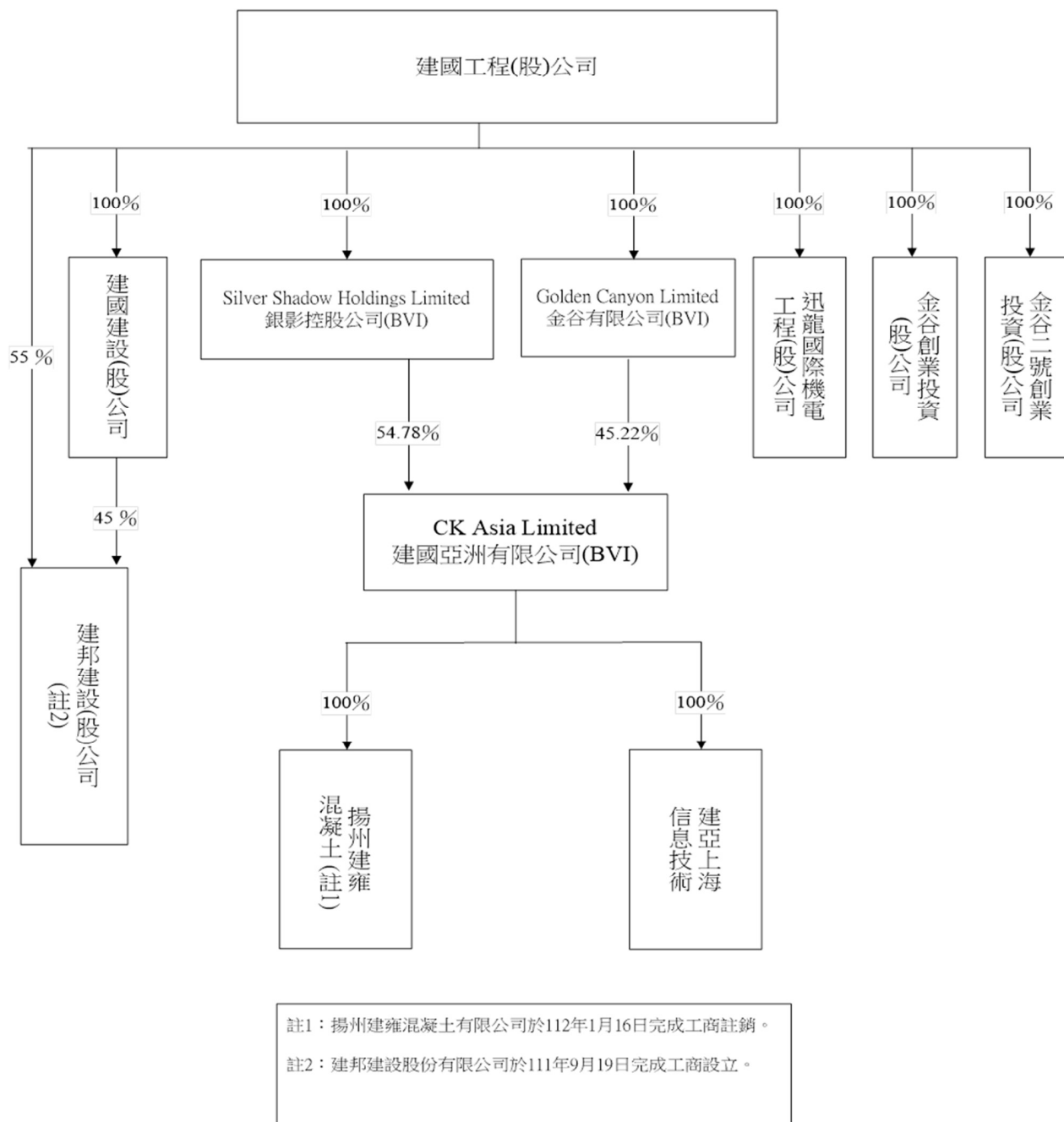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9.04.1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20樓	NTD 100,00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10.0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20樓	NTD 50,000	空調、消防、配電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安裝承攬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8.17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20樓	NTD 401,000	創業投資業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20樓	NTD 200,000	創業投資業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2)	111.09.1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20樓	NTD 50,000	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84.02.24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USD 21,606	海外長短期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85.06.2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USD 5,881	海外長短期轉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92.05.29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	大陸轉投資業務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5.03.27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奧納路55號1幢607室	USD 100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註3)	93.02.26	揚州開發區施橋鎮汪家村仇庄組	USD 2,000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註1：外幣對新台幣兌換匯率如下：

兌換匯率說明	USD	HKD	RMB
民國111年12月31日兌換匯率	30.71	3.938	4.4094

註2：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19日完成工商設立登記。

註3：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16日完成工商註銷。

3.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營建工程、機電工程、企業管理諮詢業務、轉投資業務、創業投資業務。

(2) 各關係企業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餘則各自經營所營業務。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1)	
			股數	持股比例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陳啟德(建國工程) 孫百佐	10,0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吳昌修(建國工程) 陳啟德(建國工程) 孫百佐(建國工程) 蘇瓜藤 周敬揮	7,000	100%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啟德(建國工程) 吳昌修(建國工程) 孫百佐(建國工程) 孔思嘉(建國工程) 李天翔	40,100	100%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啟德(建國工程) 吳昌修(建國工程) 孫百佐(建國工程) 孔思嘉(建國工程) 李天翔	20,000	100%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孫百佐(建國工程) 孔思嘉(建國建設) 孫百佐	5,000	55%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孫百佐	21,606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孫百佐	5,881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孫百佐	413	100%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丁國峰 孫百佐 孔思嘉 楊淑芬 丁國峰	不適用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1)	
			股數	持股比例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註 3)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丁國峰 吳昌修 李怡青 孔思嘉 丁國峰	不適用	100%

註 1：本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係依最近年度揭露，截止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設立。

註 3：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註銷。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2,772	224	92,548	335	(8,765)	-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6,683	98,110	58,573	114,680	668	-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	448,176	3,286	444,890	51,778	46,537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263	122	200,141	597	354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842	0	49,842	0	(158)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180,614	1,560,776	0	1,560,776	0	(41,477)	-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663,525	1,922,162	0	1,922,162	0	(47,136)	-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127	272,512	0	272,512	0	11,141	-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071	26,281	14,238	12,043	0	22,758	註 1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61,420	0	0	0	0	8,978	註 1

註 1：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附錄 A)。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昌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66,181	41	\$ 2,453,29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80,330	11	1,830,044	2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9,392	-	23,1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31,914	3	573,902	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1,584,729	20	1,622,095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	-	34,5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110,519	2	241,3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22	-	27,8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217	2	110,984	1
1323	存貨（營建業適用）（附註十一及三一）	467,688	6	465,926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63,274	2	119,4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327	1	11,5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51,693	88	7,514,014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68,529	2	88,0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一）	348,388	5	525,55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70,05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8,78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23,395	2	33,8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3,894	-	23,2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101,493	1	102,4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839	-	25,5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40,720	-	32,2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5,088	12	831,056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86,781	100	\$ 8,345,07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00,000	6	\$ 2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349,787	5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28,885	-	287,695	3
2150	應付票據	-	-	38,13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54,433	16	1,649,75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175,157	2	281,2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37	1	52,09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499,8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1,112	1	64,9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2,211	31	3,073,753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37,267	7	486,28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6,455	1	82,4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3,722	8	568,739	7
2XXX	負債總計	3,045,933	39	3,642,492	44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0,001	32	2,574,401	31
3200	資本公積	187,308	3	204,8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858	10	682,77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46,7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640	14	1,181,53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46,895	24	1,911,101	23
3400	其他權益	186,644	2	12,224	-
3XXX	權益總計	4,740,848	61	4,702,578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786,781	100	\$ 8,345,0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5,065,701	100	\$ 5,326,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u>4,517,166</u>	<u>89</u>	<u>4,702,05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548,535	11	624,374	12
60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u>293,552</u>	<u>6</u>	<u>338,35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54,983</u>	<u>5</u>	<u>286,02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88,419	1	142,6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223)	(2)	126,235	2
7050	財務成本	(12,207)	-	(9,2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220</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231</u>)	(<u>1</u>)	<u>259,68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16,752	4	545,70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2,637</u>	(<u>1</u>)	<u>140,55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115</u>	<u>3</u>	<u>405,15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28	-	\$ 2,3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288)	(2)	50,9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686)	-	(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404	7	27,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68,881)	(1)	(5,4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7,977</u>	<u>4</u>	<u>74,72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2,092</u>	<u>7</u>	<u>\$ 479,87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72</u>		<u>\$ 1.57</u>	
9850	稀 釋	<u>\$ 0.72</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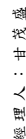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未 實 現 損 益	計 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2,574,401	\$ 204,852	\$ 645,464	\$ 23,412	\$ 1,038,788	(\$ 229,518)	\$ 171,252	(\$ 58,266)	\$ -	\$ 4,425,65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7,308	-	(37,308)	-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4,854	(34,854)	-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80 元	-	-	-	-	(205,952)	-	-	-	-	(205,952)	-	-
B17 因 處 分 子 公 司 而 迴 轉 原 已 提 列 之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11,476)	11,476	-	-	-	-	-	-	-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55	21,915	50,959	72,874	-	74,729	-	-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07,005	21,915	50,959	72,874	-	479,879	-	-
Q1 子 公 司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2,384	-	(2,384)	(2,384)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74,401	204,852	682,772	46,790	1,181,539	(207,603)	219,827	12,224	-	4,702,578	-	-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2,086	-	(42,086)	-	-	-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4,566)	34,566	-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02 元	-	-	-	-	(257,440)	-	-	-	-	(257,440)	-	-
B17 因 處 分 子 公 司 而 迴 轉 原 已 提 列 之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827)	827	-	-	-	-	-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184,115	-	-	-	-	184,115	-	-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742	275,523	(90,288)	185,235	-	187,977	-	-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86,857	275,523	(90,288)	185,235	-	372,092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10,815	-	(10,815)	(10,815)	-	-	-	-
L1 購 入 庫 藏 股	-	-	-	-	-	-	-	-	(76,382)	(76,382)	-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54,400)	(17,544)	-	-	(4,438)	-	-	-	76,382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20,001	\$ 187,308	\$ 724,858	\$ 11,397	\$ 1,110,640	\$ 67,920	\$ 118,724	\$ 186,644	\$ -	\$ 4,740,84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庫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6,752	\$ 545,7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	(145,987)
A21200	利息收入	(43,028)	(66,232)
A21300	股利收入	(18,046)	(70,4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5,533)	(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42,518	7,800
A20100	折舊費用	30,323	21,184
A20200	攤銷費用	1,123	295
A20900	財務成本	12,207	9,2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782)	8,23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7,366	(35,724)
A31130	應收票據	34,536	54,516
A31150	應收帳款	152,698	337,1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	9,927
A31200	在建房地	(1,762)	-
A31230	預付款項	(43,862)	(65,8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809)	(5,158)
A32125	合約負債	(258,810)	193,659
A32130	應付票據	(38,137)	28,017
A32150	應付帳款	(395,326)	(160,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538)	(32,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3)	(6,56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	(8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8,604)	626,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58	64,3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80)	(8,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954)	(89,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880)	592,5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9,79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611	4,59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03)	(42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0	149,5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142)	(6,674,9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6,651	6,720,8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2,5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12)	(6,9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487	1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14	(1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89)	(1,6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9,2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8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922	63,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0,852</u>	<u>(218,3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1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78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4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015	(22,6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702)	(13,5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440)	(205,9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6,3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722)</u>	<u>(507,1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1,638</u>	<u>(32,1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12,888	(165,0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53,293</u>	<u>2,618,3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66,181</u>	<u>\$ 2,453,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3,293	\$ 2,607,033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04
E002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3,293</u>	<u>\$ 2,618,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承造各種大小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

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6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混凝土之銷售。由於混凝土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

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28	\$ 2,6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8,271	1,035,90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6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815,682</u>	<u>1,414,742</u>
	<u>\$ 3,166,181</u>	<u>\$ 2,453,293</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32%~5.10%	0.12%~3.40%

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見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流 動</u>		
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一)	\$ -	\$ 391,013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103,710
－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22,201	425,222
－未上市（櫃）股票	28,500	-
－基金受益憑證(二)	829,629	892,343
－金融債券	-	17,756
	<u>\$ 880,330</u>	<u>\$ 1,830,044</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 116,612	\$ 36,100
－私募股權基金	51,917	51,942
	<u>\$ 168,529</u>	<u>\$ 88,04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型商品係連結標的證券股價之票據，於到期日前，無論股票價格如何，皆可獲取固定配息；若有設定股價觸發價格，則股價若高於提前出場價格，則票據提前到期，則取回本金加計固定配息；若於到期日股票價格小於履約價，除取

得固定配息，本金則以履約價轉換為持有連結標的之股票。尚未到期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標的證券	金額(仟元)	到期日	配息率	履約價格
Alcoa Corporation (AA)	USD 1,000	111年3月30日	10%	USD 35.8191
SEA LIMITED (SE)	USD 1,000	111年3月17日	12%	USD 273.5691
Alcoa Corporation (AA)	USD 1,000	111年4月19日	12%	USD 32.4204
Cleveland-Cliffs Inc. (CLF)	USD 1,000	111年3月30日	10%	USD 13.7860
Square Inc. (SQ)	USD 1,000	111年2月24日	12%	USD 173.8032
KraneShares CSI China Internet ETF (KWEB)	RMB 4,000	111年3月17日	12%	USD 35.9598
SEA LIMITED (SE)	USD 1,000	111年3月8日	10%	USD 280.2804
BioNTech SE (BNTX)	USD 1,000	111年4月20日	12%	USD 203.3455
Square, Inc. (SQ)	USD 1,000	111年3月8日	10%	USD 208.0847
TESLA, INC. (TSLA)	USD 1,000	111年3月25日	10%	USD 667.9148
Square Inc. (SQ)	USD 1,000	111年3月18日	12%	USD 205.1585
SEA LIMITED (SE)	USD 1,000	111年4月19日	12%	USD 226.2885
Boeing Company (BA)	USD 1,000	111年4月19日	12%	USD 156.8986
Freeport-McMoRan, Inc. (FCX)	USD 1,000	111年4月19日	12%	USD 27.6997
Cleveland-Cliffs Inc. (CLF)	USD 1,000	111年4月19日	12%	USD 13.0940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700HK)	RMB 4,000	111年3月3日	12%	HK\$ 386.1883

(二) 其中國外私募基金依據受益憑證合約，於一年內贖回，只能取回贖回價之 98%，另基金公司亦設有每月／季整體贖回之門檻，超過該門檻的部分，於當月／季無法贖回。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上市股票		
流動	\$ 19,392	\$ 23,126
非流動	<u>348,388</u>	<u>525,553</u>
	<u>\$ 367,780</u>	<u>\$ 548,67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6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662	\$ 42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1)	13,172	117,446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1)	203,080	21,446
受限制附買回票券(1)	-	10,010
	<u>\$ 231,914</u>	<u>\$ 573,902</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70,050</u>	<u>\$ -</u>

(1) 上述受限制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所持有，其運用受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限制。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6個月之定期存款	3.64%	0.22%~0.23%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3.20%~3.38%	0.18%~0.25%
受限制附買回票券	-	0.19%
質押定存單	0.6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34,53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5,053	\$ 312,055
減：備抵損失	(<u>34,534</u>)	(<u>70,693</u>)
	<u>\$ 110,519</u>	<u>\$ 241,36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依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

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部分逾期之應收款項已依據書面協議進行法律程序中。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時間信用品質之變化。針對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其未來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認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u>	<u>\$ 34,536</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5,909	\$ 205,591
180天以下	-	7,340
181至360天	-	14,148
361天以上	<u>39,144</u>	<u>84,976</u>
合計	<u>\$ 145,053</u>	<u>\$ 312,05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0,693	\$ 74,83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1,782)	8,232
減：本年度沖銷	(15,561)	(12,027)
外幣換算差額	<u>1,184</u>	<u>(351)</u>
年底餘額	<u>\$ 34,534</u>	<u>\$ 70,693</u>

十一、存貨（營建業適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莊新知段	\$465,926	\$465,926
臺大紹興南街	1,762	-
	<u>\$467,688</u>	<u>\$465,92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取得新莊北側產業園區之土地，預計興建大樓後出售。該土地並設質予金融機構取得借款，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一。另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與臺北市住都中心簽訂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市更新案。

十二、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119,352	\$105,689
留抵稅額	27,875	4,973
預付保險費	4,635	3,003
其 他	11,412	5,746
	<u>\$163,274</u>	<u>\$119,411</u>

十三、子 公 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创投）	創業投資	100%	100%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二號）	創業投資	100%	100%	（註1）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邦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55%	-	（註2）
建國建設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邦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45%	-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信息)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100%	100%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00%	(註6)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	請參閱附註二六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亞揚州)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	-	(註3)
	建亞(蘇州)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亞蘇州)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	-	(註4)
	建亞(無錫)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亞無錫)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	-	(註5)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 (1) 金谷二號於 110 年 6 月 3 日由本公司 100%投資設立。
- (2) 建邦建設於 111 年 9 月 16 日由本公司及建國建設共同投資設立。
- (3) 建亞揚州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清算完成。
- (4) 建亞蘇州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清算完成。
- (5) 建亞無錫已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清算完成。
- (6) 揚州建雍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清算完成。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8,780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損	(\$ 220)	\$ -
綜合損益總額	(\$ 220)	\$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1,742	\$ 1,080	\$ 3,911	\$ 3,527	\$ 17,714	\$ 10,827	\$ -	\$ 54,543
增 添	-	-	1,934	1,538	886	174	2,407	-	6,939
處 分	-	-	-	(149)	(196)	(115)	-	-	(460)
淨兌換差額	-	-	-	(20)	(13)	-	-	-	(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1,742</u>	<u>\$ 3,014</u>	<u>\$ 5,280</u>	<u>\$ 4,204</u>	<u>\$ 17,773</u>	<u>\$ 13,234</u>	<u>\$ -</u>	<u>\$ 60,98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02	\$ 505	\$ 1,838	\$ 3,178	\$ 10,262	\$ 3,981	\$ -	\$ 20,966
折舊費用	-	48	390	671	212	3,068	2,165	-	6,554
處 分	-	-	-	(44)	(196)	(115)	-	-	(355)
淨兌換差額	-	-	-	(10)	(13)	-	-	-	(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50</u>	<u>\$ 895</u>	<u>\$ 2,455</u>	<u>\$ 3,181</u>	<u>\$ 13,215</u>	<u>\$ 6,146</u>	<u>\$ -</u>	<u>\$ 27,142</u>
110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492</u>	<u>\$ 2,119</u>	<u>\$ 2,825</u>	<u>\$ 1,023</u>	<u>\$ 4,558</u>	<u>\$ 7,088</u>	<u>\$ -</u>	<u>\$ 33,847</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1,742	\$ 3,014	\$ 5,280	\$ 4,204	\$ 17,773	\$ 13,234	\$ -	\$ 60,989
增 添	-	-	210	-	986	-	93,037	10,979	105,212
處 分	-	-	-	(3,646)	(393)	-	(3,791)	-	(7,830)
淨兌換差額	-	-	-	104	39	-	-	-	1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1,742</u>	<u>\$ 3,224</u>	<u>\$ 1,738</u>	<u>\$ 4,836</u>	<u>\$ 17,773</u>	<u>\$ 102,480</u>	<u>\$ 10,979</u>	<u>\$ 158,514</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50	\$ 895	\$ 2,455	\$ 3,181	\$ 13,215	\$ 6,146	\$ -	\$ 27,142
折舊費用	-	48	670	573	555	3,088	9,831	-	14,765
處 分	-	-	-	(2,692)	(393)	-	(3,791)	-	(6,876)
淨兌換差額	-	-	-	51	37	-	-	-	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98</u>	<u>\$ 1,565</u>	<u>\$ 387</u>	<u>\$ 3,380</u>	<u>\$ 16,303</u>	<u>\$ 12,186</u>	<u>\$ -</u>	<u>\$ 35,119</u>
111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444</u>	<u>\$ 1,659</u>	<u>\$ 1,351</u>	<u>\$ 1,456</u>	<u>\$ 1,470</u>	<u>\$ 90,294</u>	<u>\$ 10,979</u>	<u>\$ 123,39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1年
屋頂工程	22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機器設備	4至7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其他設備	3至9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473	\$ 20,001
運輸設備	<u>3,421</u>	<u>3,283</u>
	<u>\$ 13,894</u>	<u>\$ 23,28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258</u>	<u>\$ 11,8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530	\$ 11,821
運輸設備	<u>2,034</u>	<u>1,812</u>
	<u>\$ 14,564</u>	<u>\$ 13,63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1,386</u>	<u>\$ 14,150</u>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750</u>	<u>\$ 9,51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5%	1.65%~4.57%
運輸設備	3.00%	3.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314</u>	<u>\$ 10,3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016</u>	<u>\$ 23,904</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20,607	\$ 145,086
處分	<u>-</u>	<u>(24,479)</u>
年底餘額	<u>\$ 120,607</u>	<u>\$ 120,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8,120	\$ 22,443
折舊費用	994	997
處分	-	(5,320)
年底餘額	<u>\$ 19,114</u>	<u>\$ 18,120</u>
年底淨額	<u>\$ 101,493</u>	<u>\$ 102,487</u>
公允價值	<u>\$ 156,017</u>	<u>\$ 131,79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鄰近地區買賣成交價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00</u>	<u>\$ 200,000</u>
年利率（有效利率）	1.45%~1.98%	0.94%~0.9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1)	\$ 3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3)	-
	<u>\$ 349,787</u>	<u>\$ -</u>

1. 合併公司為取得營運周轉資金，以待建用地（帳列存貨（營建業適用））作為擔保品。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有效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u>\$ 350,000</u>	<u>(\$ 213)</u>	<u>\$ 349,787</u>	1.94%	新莊新知段 土地

(三)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1)	\$ -	\$ 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50,000)
小計	-	-
<u>無擔保借款</u>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2)	-	150,000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38)
	-	149,8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9,862)
小計	-	-
長期借款	<u>\$ -</u>	<u>\$ -</u>
年利率（有效利率）	-	1.35%~1.36%

1. 合併公司為取得待建用地（帳列存貨（營建業適用）），於 106 年 6 月與銀行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12 日，每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並以該土地作為抵押品，到期日後該土地解除質押。
2.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商業本票，係依合約循環發行，因原始合約期間超過 12 個月，且合併公司意圖繼續長期性再融資，故列為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有效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兆豐銀行	<u>\$ 150,000</u>	<u>(\$ 138)</u>	<u>\$ 149,862</u>	1.36%	無

十九、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應付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103	\$ 33,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671)	(33,10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帳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	(\$ 3,568)	\$ 25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資 產 ）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u>\$ 38,752</u>	<u>(\$ 35,806)</u>	<u>\$ 2,9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3	-	303
利息費用（收入）	<u>115</u>	<u>(107)</u>	<u>8</u>
認列於損益	<u>418</u>	<u>(107)</u>	<u>3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7)	(5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75)	-	(875)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及財 務假設變動	(\$ 926)	\$ -	(\$ 9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01)</u>	<u>(517)</u>	<u>(2,318)</u>
雇主提撥	-	(682)	(682)
福利支付	<u>(4,011)</u>	<u>4,011</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33,358</u>	<u>(33,101)</u>	<u>2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	-	245
利息費用（收入）	<u>221</u>	<u>(221)</u>	<u>-</u>
認列於損益	<u>466</u>	<u>(221)</u>	<u>2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07)	(2,7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15	-	715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及財 務假設變動	(1,436)	-	(1,4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1)</u>	<u>(2,707)</u>	<u>(3,428)</u>
雇主提撥	<u>-</u>	<u>(642)</u>	<u>(64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33,103</u>	<u>(\$ 36,671)</u>	<u>(\$ 3,56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	\$ 298
營業費用	<u>14</u>	<u>13</u>
	<u>\$ 245</u>	<u>\$ 31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92)	(\$ 648)
減少 0.25%	\$ 608	\$ 6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02	\$ 656
減少 0.25%	(\$ 589)	(\$ 6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41	\$ 6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2,000</u>	<u>257,440</u>
已發行股本	<u>\$ 2,520,001</u>	<u>\$ 2,574,4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後經決議以 111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5,440 仟股，註銷後實收資本為 25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6,037	\$ 190,053
庫藏股票交易	-	13,52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93	9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 公積調整數	73	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05</u>	<u>205</u>
	<u>\$ 187,308</u>	<u>\$ 204,85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86	\$ 37,30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566)	34,854		
現金股利	257,440	205,952	\$ 1.02	\$ 0.8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06	
現金股利	252,000	\$ 1.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帳 列 項 目	買回以註銷(仟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5,440
本期註銷	(5,440)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收入	\$ 5,065,366	\$ 5,326,133
其 他	335	298
	<u>\$ 5,065,701</u>	<u>\$ 5,326,431</u>

建造部門之不動產建造合約訂有物價指數波動調整、履約獎金及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工 程 部 門	停 業 部 門	工 程 部 門	停 業 部 門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105,775</u>	<u>\$ 4,744</u>	<u>\$ 236,691</u>	<u>\$ 4,671</u>
合約資產				
不動產建造	\$ 1,255,597	\$ -	\$ 783,730	\$ -
應收工程保留款	330,646	-	839,879	-
減：備抵損失	(1,514)	-	(1,514)	-
	<u>\$ 1,584,729</u>	<u>\$ -</u>	<u>\$ 1,622,095</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工 程 部 門	停 業 部 門	工 程 部 門	停 業 部 門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	\$ 28,885	\$ -	\$ 287,695	\$ -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7年	\$ 15,778,494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43,028	\$ 66,232
股利收入	18,046	70,475
其 他	27,345	5,963
	<u>\$ 88,419</u>	<u>\$ 142,6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 -	\$ 145,987
外幣兌換淨損失	(37,234)	(5,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2,518)	(7,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65,533	22
其 他	(4)	(6,782)
	<u>(\$ 114,223)</u>	<u>\$ 126,235</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910	\$ 8,702
租賃負債	297	517
	<u>\$ 12,207</u>	<u>\$ 9,21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65	\$ 6,554
使用權資產	14,564	13,633
投資性不動產	994	997
無形資產	<u>1,123</u>	<u>295</u>
合 計	<u>\$ 31,446</u>	<u>\$ 21,4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79	\$ 2,455
營業費用	17,988	17,7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56</u>	<u>959</u>
	<u>\$ 30,323</u>	<u>\$ 21,1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	\$ 3
營業費用	<u>1,091</u>	<u>292</u>
	<u>\$ 1,123</u>	<u>\$ 29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8,763	\$ 518,92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190	18,631
確定福利計畫	245	311
離職福利	<u>518</u>	<u>2,008</u>
	<u>\$ 487,716</u>	<u>\$ 539,8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850	\$ 285,602
營業費用	<u>232,866</u>	<u>254,269</u>
	<u>\$ 487,716</u>	<u>\$ 539,87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 至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比	例	現	金	比	例
員工酬勞	\$	7,178		3%	\$	15,563		3%
董事酬勞		<u>7,178</u>		3%		<u>15,563</u>		3%
	\$	<u>14,356</u>			\$	<u>31,12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2,245	\$ 111,0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21	4,3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62)	(3,197)
	45,504	112,13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867)	28,4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637</u>	<u>\$ 140,5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216,752</u>	<u>\$ 545,7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43,350	\$ 112,028
永久性差異	35	80
免稅所得	(9,998)	(18,25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13,962)	(3,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21	4,323
處分子公司資本利得稅	-	40,614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1,709	-
其他	<u>4,282</u>	<u>4,9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637</u>	<u>\$ 140,55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881	\$ 5,47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686</u>	<u>4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69,567</u>	<u>\$ 5,9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6,769	\$ 848	\$ -	\$ 7,617
暫估工程款	15,486	(5,398)	-	10,088
未實現工程損失	2,564	(1,102)	-	1,462
其 他	<u>733</u>	<u>625</u>	(<u>686</u>)	<u>672</u>
	<u>\$ 25,552</u>	(<u>\$ 5,027</u>)	(<u>\$ 686</u>)	<u>\$ 19,8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63,710	(\$ 17,894)	\$ -	\$ 445,8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41	-	68,881	79,7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814	-	-	10,814
其 他	<u>915</u>	<u>-</u>	<u>-</u>	<u>915</u>
	<u>\$ 486,280</u>	(<u>\$ 17,894</u>)	<u>\$ 68,881</u>	<u>\$ 537,26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5,567	\$ 1,202	\$ -	\$ 6,769
暫估工程款	18,464	(2,978)	-	15,486
未實現工程損失	3,541	(977)	-	2,564
減損損失	896	(896)	-	-
其 他	<u>2,497</u>	(<u>1,301</u>)	(<u>463</u>)	<u>733</u>
	<u>\$ 30,965</u>	(<u>\$ 4,950</u>)	(<u>\$ 463</u>)	<u>\$ 25,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40,239	\$ 23,471	\$ -	\$ 463,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62	-	5,479	10,8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814	-	-	10,814
其 他	915	-	-	915
	<u>\$ 457,330</u>	<u>\$ 23,471</u>	<u>\$ 5,479</u>	<u>\$ 486,28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09 年度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2</u>	<u>\$ 1.5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2</u>	<u>\$ 1.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84,115</u>	<u>\$ 405,1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4,382	257,4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78	1,3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5,260</u>	<u>258,76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處分無錫建邦之全部股權。

無錫建邦處分之價款為 539,613 仟元（人民幣 126,000 仟元）。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無 錫 建 邦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5,499
其他應收款	10,846
存 貨	7,637
預付款項	892
其他流動資產	38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28
使用權資產	4,31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應付帳款	(9,510)
其他應付款	(10,004)
合約負債	(9,162)
其他流動負債	(1,027)
處分之淨資產	<u>\$ 317,588</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無錫建邦
收取之對價	\$ 539,613
處分之淨資產	(317,588)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76,038)
處分利益	<u>\$ 145,98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無錫建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39,613
減：期初預收款	(531,08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1)
匯率影響數	15,065
	<u>\$ 12,504</u>

二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交割時間差故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 16,73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購買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交割時間差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付款 78,551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2,478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716	\$ 19,485	\$ -	\$ 22,201
未上市(櫃)股票	-	-	145,112	145,112
基金受益憑證	690,035	139,594	-	829,629
私募股權基金	-	-	51,917	51,917
合 計	<u>\$ 692,751</u>	<u>\$ 159,079</u>	<u>\$ 197,029</u>	<u>\$1,048,85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股票	<u>\$ 367,780</u>	<u>\$ -</u>	<u>\$ -</u>	<u>\$ 367,78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結構型商品	\$ -	\$ 391,013	\$ -	\$ 391,013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425,222	-	-	425,222
未上市(櫃)股票	-	-	36,100	36,100
基金受益憑證	892,343	-	-	892,343
私募股權基金	-	-	51,942	51,942
結構式存款	-	103,710	-	103,710
金融債券	17,756	-	-	17,756
合 計	<u>\$1,335,321</u>	<u>\$ 494,723</u>	<u>\$ 88,042</u>	<u>\$1,918,08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股票	<u>\$ 548,679</u>	<u>\$ -</u>	<u>\$ -</u>	<u>\$ 548,679</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8,042	\$ 67,355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7,28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5,518	(1,416)
購買	101,732	30,088
處分	(5,543)	(7,985)
轉出第3等級(註1)	(10,000)	-
期末餘額	<u>\$ 197,029</u>	<u>\$ 88,042</u>

註1：合併公司原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自111年4月起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是以由第3等級移轉至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種類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型商品	係以選擇權評價模型衡量。
結構式存款	係以存款本金及其主要投資範圍運作情況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興櫃股票	係以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調整流動性。
國外私募基金	係依據基金公司提供之報價。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私募股權基金係依基金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估計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分別折減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流動性或少數股權折減1%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15,441仟元及3,747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48,859	\$ 1,918,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660,280	3,343,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7,780	548,679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383,082	2,741,6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而將海外資金匯回，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重大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正數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合併個體之各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人民幣之影響	\$ 3
美金之影響	2,145
	\$ 9,123
	21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抵銷。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04,474	\$ 1,871,198
－金融負債	663,923	223,6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1,443	1,153,352
－金融負債	200,000	499,8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14 仟元及 6,53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04,886 仟元及 191,80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6,778 仟元及 54,86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應信用風險之政策如下：

客 戶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 內</u>	<u>2 至 5 年</u>
無附息負債	\$ 1,280,377	\$ 91,890	\$ 57,323
租賃負債	11,539	2,151	640
固定利率工具	649,787	-	-
浮動利率工具	200,000	-	-
	<u>\$ 2,141,703</u>	<u>\$ 94,041</u>	<u>\$ 57,96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 內</u>	<u>2 至 5 年</u>
無附息負債	\$ 1,904,050	\$ 38,818	\$ 26,258
租賃負債	14,433	9,104	489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499,862	-	-
	<u>\$ 2,618,345</u>	<u>\$ 47,922</u>	<u>\$ 26,74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00,000	\$ 350,000
－未動用金額	<u>1,571,209</u>	<u>1,653,854</u>
	<u>\$ 2,071,209</u>	<u>\$ 2,003,854</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50,000	\$ 350,000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10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楊子江	本公司之董事
楊邦彥	本公司之董事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5,562</u>	<u>\$ 11,033</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33</u>	<u>\$ 198</u>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60</u>	<u>\$ 132</u>

2. 出租協議（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143</u>	<u>\$ 1,143</u>

3. 捐 贈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000</u>	<u>\$ 1,800</u>

合併公司捐贈關係人之廣播製作經費。

4. 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投資 CSVI VENTURES, L.P. 12,284 仟元（美金 400 仟元），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本公司之董事。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636	\$ 75,806
退職後福利	<u>1,908</u>	<u>1,882</u>
	<u>\$ 78,544</u>	<u>\$ 77,6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與訴訟之擔保品及工程履約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貨（營建業適用）	\$ 463,577	\$ 463,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85	143,54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50	-
投資性不動產	29,827	30,401
其他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u>23,181</u>	<u>21,057</u>
	<u>\$ 700,120</u>	<u>\$ 658,57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洲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其中因連續壁工程施工不良，於 103 年 7 月 20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經合併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共有 25 戶房屋所有權人讓與一定金額之債權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並向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為假扣押及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連帶給付 2,5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案一審於 107 年判決，認為興總公司亦針對此事故付出相關費用，故同意興總公司主張以該付出之費用與合併公司可獲得之債權進行抵銷，進而駁回原告之訴，故合併公司已依據判決結果將帳列代墊款 2,500 萬元全數認列為損失。

另興總公司主張因本損鄰事件受有損害，其原應向施作之連續壁廠商求償，但因該廠商資力不佳，反向合併公司求償，要求合併公司賠償興總公司因本損鄰事件所生之損害。合併公司因同一損鄰事件亦受有損害，遂併同協助搶救之費用向興總公司求償，並要求興總公司返還合併公司之履約保證本票。該二件訴訟經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判決，雙方皆於合法期間內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合併公司以部分債權抵銷後毋庸給付興總公司款項；興總公司於扣除合併公司於前案抵銷之債權後，尚應給付合併公司 16,784 仟元及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於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本二件訴訟上訴三審期間已屆期雙方皆未上訴，本案已告確定，合併公司將依訴訟結果於 112 年第 1 季入帳。

- (二) 合併公司所承攬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竣工，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驗收合格，現由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藝術中心）營運中。本工程非結構物保固期限業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屆滿，然因「衛武

營」已開放民眾使用，表演節目安排密集，巡檢時程皆須與衛武營藝術中心協調配合，且衛武營藝術中心不斷提出諸多不合理的修繕要求，致巡檢時程時有遞延，衛武營藝術中心便以此為由拒不發還合併公司提供之保固連帶保證函 96,003 仟元，合併公司為履行契約保固責任迄今仍配合巡檢修繕未曾間斷。合併公司認為衛武營藝術中心此舉與契約不符且有違公平合理原則，故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於 111 年 8 月 9 日進行最後一次調解會議，調解委員表示將會考量各種狀況後提出調解建議，於調解建議出爐前，合併公司難以評估其結果。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1,355,140 仟元及 1,548,705 仟元。

(四)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340,260 仟元及 155,851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9	0.1436 (人民幣：美元)	\$ 305
美 金		6,986	30.71 (美元：台幣)	214,531
				<u>\$ 214,83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10,143	0.1568 (人民幣：美元)	\$ 912,337
美 金		779	27.68 (美元：台幣)	21,553
				<u>\$ 933,89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金融資產				
人民幣	0.1488 (人民幣：美元)	(\$ 3,944)	0.1550 (人民幣：美元)	\$ 25,993
美元	29.81 (美元：新台幣)	(<u>4,480</u>)	28.01 (美元：新台幣)	(<u>587</u>)
		(<u>\$ 8,424</u>)		<u>\$ 25,406</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業務，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故於財務報表無須再揭露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

(一)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0000001	\$ 614,967
10294428	700,566
10335434	516,383
10475891	1,026,183
10481854	886,368
	<u>\$ 3,744,467</u>
	110年12月31日
10000001	\$ 725,916
10286230	987,901
10382454	684,094
10461612	832,239
	<u>\$ 3,230,150</u>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1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20,000	1.70%	(1)	\$ -	營運周轉	\$ -	-	-	\$ -	-	該公司淨值之20% \$ 22,019	該公司淨值之40% \$ 44,037	

註 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對關係	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累計至本月底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2)	證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備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373,913	\$ 100,000	\$ 50,000	\$ -	\$ -	1.05%	\$ 4,747,826	Y	N	融資背書保證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73,913	24,600	24,600	24,600	-	0.52%	4,747,826	Y	N	工程履約保證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2：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單位)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 1,611	-	\$ 1,611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105	-	1,105	—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9,100	4.92%	29,100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4	19,392	0.14%	19,392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0	229,146	0.10%	229,146	(註 2)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6,853	119,242	0.88%	119,242	(註 3)
	股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9	19,485	0.27%	19,485	—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28,500	0.50%	28,500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87,512	2.05%	87,512	—
	基金 花旗台灣-A1USD 貿易融資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	376,216	-	376,216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PVG GCN VENTURES,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78	5.00%	12,978	—
	CSVI VENTURES, L.P.	(註 1)	〃	-	38,939	4.05%	38,939	—
	基金 花旗台灣-45A2USD 流動性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5,725	-	15,725	—
	花旗台灣-A1USD 貿易融資基金	—	〃	94	298,094	-	298,094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單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	公 允 價 值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Blackstone Real Estate Income Trust iCapital Offshore Access Fund SP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	\$ 62,809	\$ 62,809	—
	Class B Shares of Bridgewater All Weather Portfolio II Investments, Ltd.	—	"	3	76,785	76,785	—

註 1：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合併公司董事。

註 2：其中 2,338 設質予法院作為合併公司與總案之擔保品。

註 3：其中 2,000 仟股係設質予銀行作為合併公司取得工程履約額度之擔保品。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融商品損益		期末額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數	股	數	金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合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AIUSD 貿易融資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178	\$ 552,805	59	\$ 184,346	\$ 184,266	\$ 80
														119	\$ 376,216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之 單 據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114,680	2.54%	依合約規定	-	價 授 信 期 間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銷 貨	(114,680)	(100.00%)	依合約規定	-	價 授 信 期 間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抵額
					金	額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117,059	0.63	\$ -	-	-	\$ 25,238	\$ -	-

註 1：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收回之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預付款	\$ 1,975	註 2	0.03%	
				工程成本	114,680	註 2	2.26%	
				合約資產－不動產建造	1,164,002	註 2	14.95%	
				應付帳款	117,059	註 2	1.50%	
				應付帳款－暫估	2,906	註 2	0.04%	
				什項收入	4,350	註 2	0.09%	
				其他應付款	20,000	註 2	0.26%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按一般條件辦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股 份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台 灣	轉投資業務 轉投資業務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 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183,751 704,069 144,065	\$ 1,560,776 1,922,162 92,548	(\$ 41,477) (47,136) (8,765)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民宅出租出售業務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 設備／批發零售	51,219	58,573	668	子公司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創業投資業務	401,000	444,890	46,537	子公司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創業投資業務	200,000	200,141	354	子公司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 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7,500	27,413	(87)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 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2,500	22,429	(71)	子公司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民宅出租出售業務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務	31,500	31,359	(448)	關聯企業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務	17,500	17,422	(448)	關聯企業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8,002	149,276	註 3	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4,987	11,141	註 3	孫公司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29.81 換算外，餘皆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30.7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亂，於此處不再另行表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資方	本國自台灣匯出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國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自台灣匯出金額	末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實質損益(註1)	本期認損益帳(註1)	期末投資金額(註1)	截至本期末止已備匯回投資收益	註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3,07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 68,326	\$	-	\$	\$ 68,326	\$ 22,758	100%	\$ 22,758	\$ 22,758	\$ 12,043	\$ 41,113	註4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61,42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7,041		-		197,041	8,978	-	8,978	8,978	-	168,105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規定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868,785 (註3)	\$ 1,046,278 (註2)	\$ 2,844,509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共計 1,600,467 仟元，其中 554,189 仟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3：該自台灣匯款金額 868,785 仟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大陸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63,869 仟元 (USD5,682 仟元) 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清算。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仟股

主 要 股 東 名 冊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12	18.25%
陳 啟 德	18,844	7.47%
陳 宸 慶	14,286	5.6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合併公司合併財報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商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65,135	2	\$ 623,11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716	-	303,11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9,392	-	23,1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16,252	3	148,902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	1,584,729	20	1,622,095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	-	34,5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105,775	2	236,69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3	-	235	-
1323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十一及二八）	465,926	6	465,926	6
1410	預付款項	162,879	2	129,7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322	1	11,4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02,139	36	3,598,960	43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9,100	-	26,100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六）	348,388	4	525,55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70,05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306,503	55	4,018,20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23,224	2	32,35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3,894	-	22,1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76,689	1	77,6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二）	18,123	-	24,0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0,717	1	32,2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26,688	64	4,758,335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28,827	100	\$ 8,357,295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20,000	7	\$ 2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49,787	4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28,885	-	287,69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289,896	16	1,733,21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0,297	2	270,3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96	1	37,9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499,8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6,427	1	61,2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46,388	31	3,090,219	37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37,267	7	486,28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八）	104,324	1	78,2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1,591	8	564,498	7
2XXX	負債總計	3,087,979	39	3,654,717	44
3110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0,001	32	2,574,401	31
3200	資本公積	187,308	3	204,852	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858	10	682,77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46,7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640	14	1,181,53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46,895	24	1,911,101	23
3400	其他權益	186,644	2	12,224	-
3XXX	權益總計	4,740,848	61	4,702,578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28,827	100	\$ 8,357,2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5,065,366	100	\$ 5,318,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4,523,143</u>	<u>89</u>	<u>4,748,45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542,223	11	570,176	11
60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u>293,848</u>	<u>6</u>	<u>299,48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48,375</u>	<u>5</u>	<u>270,69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50,324	1	66,0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1,396)	-	8,1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12,412)	-	(9,0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49,906</u>)	(<u>1</u>)	<u>151,79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90</u>)	<u>-</u>	<u>216,97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24,985	5	487,67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0,870</u>	<u>1</u>	<u>82,52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115</u>	<u>4</u>	<u>405,15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八）	\$ 3,428	-	\$ 2,3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0,288)	(2)	49,65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1,3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86)	-	(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44,404	7	27,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8,881)	(1)	(5,4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7,977</u>	<u>4</u>	<u>74,72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2,092</u>	<u>8</u>	<u>\$ 479,87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72</u>		<u>\$ 1.57</u>	
9850	稀 釋	<u>\$ 0.72</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	他	權	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4,985	\$ 487,6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9,906	(151,791)
A21300	股利收入	(15,349)	(38,807)
A20100	折舊費用	29,587	19,608
A20200	攤銷費用	1,123	2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8,526	(17,223)
A20900	財務成本	12,412	9,08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2)
A21200	利息收入	(3,281)	(4,4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64,4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7,366	(35,724)
A31130	應收票據	34,536	(27,036)
A31150	應收帳款	130,916	152,7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3)	6,523
A31230	預付款項	(33,157)	(64,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824)	(5,127)
A32125	合約負債	(258,810)	201,247
A32150	應付帳款	(443,316)	(233,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365)	(10,5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21)	(1,1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6)	(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15,244)	286,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9	4,4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85)	(7,1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330)	(36,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6,140)	247,7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9,79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11	4,59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4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83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99,426)	(915,4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45,051	1,341,33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7,500)	(200,000)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6,8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12)	(6,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12	(1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89)	(1,6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9,2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8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6,925</u>	<u>56,4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644</u>	<u>533,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78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4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951	(18,6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03)	(12,7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440)	(205,9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76,38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487</u>)	(<u>487,368</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7,983)	294,0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23,118</u>	<u>329,04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5,135</u>	<u>\$ 623,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附買回票券、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

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23	\$ 2,5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3,012	620,576
	<u>\$ 165,135</u>	<u>\$ 623,11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 及興櫃股票	\$ 2,716	\$ 256,717
—基金受益憑證	-	46,394
	<u>2,716</u>	<u>303,111</u>
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29,100	26,100
	<u>\$ 31,816</u>	<u>\$ 329,21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流動	\$ 19,392	\$ 23,126
—非流動	348,388	525,553
	<u>\$ 367,780</u>	<u>\$ 548,67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1)	\$ 13,172	\$ 117,446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1)	203,080	21,446
受限制附買回票券(1)	-	10,010
	<u>\$ 216,252</u>	<u>\$ 148,902</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70,050</u>	<u>\$ -</u>

(1) 上述受限制金融資產係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所持有，其運用受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限制。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3.20%~3.38%	0.18%~0.25%
受限制附買回票券	—	0.19%
質押定存單	0.65%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34,53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4,861	\$ 245,777
減：備抵損失	(<u>9,086</u>)	(<u>9,086</u>)
	<u>\$ 105,775</u>	<u>\$ 236,691</u>

應收帳款

本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依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部分逾期之應收款項已依據書面協議進行法律程序中。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時間信用品質之變化。針對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其未來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認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u>	<u>\$ 34,53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5,909	\$ 205,591
180天以下	-	7,340
181至360天	-	14,148
361天以上	<u>8,952</u>	<u>18,698</u>
合計	<u>\$ 114,861</u>	<u>\$ 245,77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111及110年度並無變動。

十一、存貨（營建業適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莊新知段	<u>\$ 465,926</u>	<u>\$ 465,926</u>

本公司於106年7月取得新莊北側產業園區之土地，預計興建大樓後出售。該土地並設質予金融機構取得借款，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4,306,503</u>	<u>\$ 4,018,205</u>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 1,560,776	\$ 1,447,815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1,922,162	1,779,332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2,548	110,093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573	82,825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890	398,353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141	199,787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27,413</u>	<u>-</u>
	<u>\$ 4,306,503</u>	<u>\$ 4,018,20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5%	—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1,742	\$ 400	\$ 200	\$ 828	\$ 17,714	\$ 10,827	\$ -	\$ 47,453
增添	-	-	1,934	1,538	886	174	2,407	-	6,939
處分	-	-	-	-	(196)	(115)	-	-	(3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1,742</u>	<u>\$ 2,334</u>	<u>\$ 1,738</u>	<u>\$ 1,518</u>	<u>\$ 17,773</u>	<u>\$ 13,234</u>	<u>\$ -</u>	<u>\$ 54,081</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02	\$ 267	\$ -	\$ 479	\$ 10,262	\$ 3,981	\$ -	\$ 16,191
折舊費用	-	48	254	97	212	3,068	2,165	-	5,844
處分	-	-	-	-	(196)	(115)	-	-	(3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50</u>	<u>\$ 521</u>	<u>\$ 97</u>	<u>\$ 495</u>	<u>\$ 13,215</u>	<u>\$ 6,146</u>	<u>\$ -</u>	<u>\$ 21,724</u>
110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492</u>	<u>\$ 1,813</u>	<u>\$ 1,641</u>	<u>\$ 1,023</u>	<u>\$ 4,558</u>	<u>\$ 7,088</u>	<u>\$ -</u>	<u>\$ 32,357</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1,742	\$ 2,334	\$ 1,738	\$ 1,518	\$ 17,773	\$ 13,234	\$ -	\$ 54,081
增添	-	-	210	-	986	-	93,037	10,979	105,212
處分	-	-	-	-	(210)	-	(3,791)	-	(4,0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1,742</u>	<u>\$ 2,544</u>	<u>\$ 1,738</u>	<u>\$ 2,294</u>	<u>\$ 17,773</u>	<u>\$ 102,480</u>	<u>\$ 10,979</u>	<u>\$ 155,29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50	\$ 521	\$ 97	\$ 495	\$ 13,215	\$ 6,146	\$ -	\$ 21,724
折舊費用	-	48	534	290	555	3,088	9,830	-	14,345
處分	-	-	-	-	(210)	-	(3,791)	-	(4,0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98</u>	<u>\$ 1,055</u>	<u>\$ 387</u>	<u>\$ 840</u>	<u>\$ 16,303</u>	<u>\$ 12,185</u>	<u>\$ -</u>	<u>\$ 32,068</u>
111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444</u>	<u>\$ 1,489</u>	<u>\$ 1,351</u>	<u>\$ 1,454</u>	<u>\$ 1,470</u>	<u>\$ 90,295</u>	<u>\$ 10,979</u>	<u>\$ 123,22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1 年
屋頂工程	22 年
租賃改良	3 至 6 年
機器設備	4 至 7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9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473	\$ 18,840
運輸設備	<u>3,421</u>	<u>3,283</u>
	<u>\$ 13,894</u>	<u>\$ 22,12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258</u>	<u>\$ 9,8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253	\$ 10,992
運輸設備	<u>2,034</u>	<u>1,812</u>
	<u>\$ 14,287</u>	<u>\$ 12,804</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1,386</u>	<u>\$ 13,140</u>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750</u>	<u>\$ 9,33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建築物	1.65%	1.65%
運輸設備	3.00%	3.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964	\$ 9,6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367	\$ 22,457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95,571	\$ 120,050
處分	-	(24,479)
年底餘額	\$ 95,571	\$ 95,57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7,927	\$ 22,289
折舊費用	955	959
處分	-	(5,321)
年底餘額	\$ 18,882	\$ 17,927
年底淨額	\$ 76,689	\$ 77,644
公允價值	\$ 121,997	\$ 97,775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鄰近地區買賣成交價計算而得。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500,000	\$ 200,000
關係人借款	<u>20,000</u>	<u>-</u>
	<u>\$ 520,000</u>	<u>\$ 200,000</u>
年 利 率（有效利率）	1.45%~1.98%	0.94%~0.9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1)	\$ 3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13</u>)	<u>-</u>
	<u>\$ 349,787</u>	<u>\$ -</u>

1. 本公司為取得營運周轉資金，以待建用地（帳列存貨（營建業適用））作為擔保品。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有效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u>\$ 350,000</u>	(<u>\$ 213</u>)	<u>\$ 349,787</u>	1.94%	新莊新知段土地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1)	\$ -	\$ 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50,000</u>)
小 計	<u>-</u>	<u>-</u>
<u>無擔保借款</u>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2)	-	150,000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u>	(<u>138</u>)
	-	149,8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49,862</u>)
小 計	<u>-</u>	<u>-</u>
長期借款	<u>\$ -</u>	<u>\$ -</u>
年 利 率（有效利率）	—	1.35%~1.36%

1. 本公司為取得待建用地（帳列存貨（營建業適用）），於 106 年 6 月與銀行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12 日，每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並以該土地作為抵押品，到期日後該土地解除質押。
2. 本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商業本票，係依合約循環發行，因原始合約期間超過 12 個月，且本公司意圖繼續長期性再融資，故列為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有效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兆豐銀行	\$ 150,000	(\$ 138)	\$ 149,862	1.36%	無

十七、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應付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103	\$ 33,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671)	(33,10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帳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	(\$ 3,568)	\$ 25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38,752	(\$ 35,806)	\$ 2,9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3	-	303
利息費用(收入)	115	(107)	8
認列於損益	418	(107)	3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7)	(5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75)	-	(875)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及財 務假設變動	(926)	-	(9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01)	(517)	(2,318)
雇主提撥	-	(682)	(682)
福利支付	(4,011)	4,011	-
110 年 12 月 31 日	33,358	(33,101)	2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	-	245
利息費用(收入)	221	(221)	-
認列於損益	466	(221)	2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07)	(2,7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15	-	715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及財 務假設變動	(1,436)	-	(1,4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1)	(2,707)	(3,428)
雇主提撥	-	(642)	(642)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3,103	(\$ 36,671)	(\$ 3,56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	\$ 298
營業費用	<u>14</u>	<u>13</u>
	<u>\$ 245</u>	<u>\$ 31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92)	(\$ 648)
減少 0.25%	<u>\$ 608</u>	<u>\$ 6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02</u>	<u>\$ 656</u>
減少 0.25%	<u>(\$ 589)</u>	<u>(\$ 64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41</u>	<u>\$ 62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2,000</u>	<u>257,440</u>
已發行股本	<u>\$ 2,520,001</u>	<u>\$ 2,574,4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於111年5月10日決議買回庫藏股，後經決議以111年8月12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5,440仟股，註銷後實收資本為252,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6,037	\$ 190,053
庫藏股票交易	-	13,52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993	9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 公積調整數	73	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05</u>	<u>205</u>
	<u>\$ 187,308</u>	<u>\$ 204,852</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86	\$ 37,30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566)	34,854		
現金股利	257,440	205,952	\$ 1.02	\$ 0.8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06	
現金股利	252,000	\$ 1.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帳 列 項 目	買回以註銷(仟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本期增加	5,440
本期註銷	(5,440)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收入	<u>\$ 5,065,366</u>	<u>\$ 5,318,630</u>

建造部門之不動產建造合約訂有物價指數波動調整、履約獎金及工程延遲罰款，本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05,775</u>	<u>\$ 236,691</u>
合約資產		
不動產建造	\$ 1,255,597	\$ 783,730
應收工程保留款	330,646	839,879
減：備抵損失	(1,514)	(1,514)
	<u>\$ 1,584,729</u>	<u>\$ 1,622,095</u>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	<u>\$ 28,885</u>	<u>\$ 287,695</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111年12月31日</u>
112 年~117 年	<u>\$ 15,778,494</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迴轉未付之應付款項利益	\$ 23,321	\$ -
股利收入	15,349	38,807
人力支援收入	4,350	16,800
利息收入	3,281	4,435
其 他	<u>4,023</u>	<u>6,037</u>
	<u>\$ 50,324</u>	<u>\$ 66,0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892)	(\$ 2,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526)	17,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64,459	62
其 他	<u>(3,437)</u>	<u>(6,555)</u>
	<u>(\$ 11,396)</u>	<u>\$ 8,198</u>

(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082	\$ 8,630
租賃負債	<u>330</u>	<u>459</u>
	<u>\$ 12,412</u>	<u>\$ 9,08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45	\$ 5,845
使用權資產	14,287	12,804
投資性不動產	955	959
無形資產	<u>1,123</u>	<u>295</u>
	<u>\$ 30,710</u>	<u>\$ 19,9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04	\$ 2,281
營業費用	17,428	16,3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55</u>	<u>959</u>
	<u>\$ 29,587</u>	<u>\$ 19,6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	\$ 3
營業費用	<u>1,091</u>	<u>292</u>
	<u>\$ 1,123</u>	<u>\$ 29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0,321	\$ 496,09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765	17,60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245</u>	<u>311</u>
離職福利	<u>518</u>	<u>1,9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78,849</u>	<u>\$ 515,9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1,019	\$ 272,507
營業費用	<u>227,830</u>	<u>243,444</u>
	<u>\$ 478,849</u>	<u>\$ 515,95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按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 至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比 例	現	金 比 例
員工酬勞	\$ 7,178	3%	\$ 15,563	3%
董事酬勞	7,178	3%	15,563	3%
	<u>\$ 14,356</u>		<u>\$ 31,12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714	\$ 52,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21	4,323
以前年度調整	(3,431)	(3,197)
	<u>53,504</u>	<u>53,9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634)	28,5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870</u>	<u>\$ 82,5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24,985</u>	<u>\$ 487,6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997	\$ 97,534
永久性差異	35	80
免稅所得	(9,998)	(18,2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21	4,32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3,431)	(3,197)
其他	<u>2,046</u>	<u>2,0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870</u>	<u>\$ 82,52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8,881	\$ 5,47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6	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9,567</u>	<u>\$ 5,9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6,094	\$ 508	\$ -	\$ 6,602
暫估工程款	14,791	(5,248)	-	9,543
未實現工程損失	2,451	(1,145)	-	1,3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5	(152)	(686)	(7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8	777	-	905
預期信用損失	480	-	-	480
	<u>\$ 24,069</u>	<u>(\$ 5,260)</u>	<u>(\$ 686)</u>	<u>\$ 18,1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63,710	(\$ 17,894)	\$ -	\$ 445,8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841	-	68,881	79,7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814	-	-	10,814
其 他	915	-	-	915
	<u>\$ 486,280</u>	<u>(\$ 17,894)</u>	<u>\$ 68,881</u>	<u>\$ 537,26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5,227	\$ 867	\$ -	\$ 6,094
暫估工程款	17,752	(2,961)	-	14,791
未實現工程損失	3,244	(793)	-	2,4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89	(1)	(463)	125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減損損失	\$ 896	(\$ 896)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28	(1,300)	-	128
預期信用損失	480	-	-	480
	<u>\$ 29,616</u>	<u>(\$ 5,084)</u>	<u>(\$ 463)</u>	<u>\$ 24,0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40,239	\$ 23,471	\$ -	\$ 463,7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62	-	5,479	10,8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814	-	-	10,814
其 他	915	-	-	915
	<u>\$ 457,330</u>	<u>\$ 23,471</u>	<u>\$ 5,479</u>	<u>\$ 486,28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2</u>	<u>\$ 1.5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2</u>	<u>\$ 1.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84,115</u>	<u>\$ 405,1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54,382	257,4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78</u>	<u>1,3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5,260</u>	<u>258,7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交割時間差故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 4,693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交割時間差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付款 78,551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2,716	\$ -	\$ -	\$ 2,716
未上市（櫃）股票	-	-	29,100	29,100
合 計	<u>\$ 2,716</u>	<u>\$ -</u>	<u>\$ 29,100</u>	<u>\$ 31,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股票	\$ 367,780	\$ -	\$ -	\$ 367,78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256,717	\$ -	\$ -	\$ 256,717
未上市（櫃）股票	-	-	26,100	26,100
基金受益憑證	46,394	-	-	46,394
合 計	\$ 303,111	\$ -	\$ 26,100	\$ 329,21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股票	\$ 548,679	\$ -	\$ -	\$ 548,679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私募股權基金係依基金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估計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分別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流動性或少數股權折減 1% 時，將使公允價值減少 2,103 仟元及 2,070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816	\$ 329,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20,715	1,055,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7,780	548,679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31,554	2,772,0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而將海外資金匯回，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重大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1年度
美金之影響	\$ 2,145
	110年度
	\$ 21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金融資產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73,130	\$ 31,456
— 金融負債	683,923	223,6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6,184	738,022
— 金融負債	200,000	499,8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38 仟元及 2,38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182 仟元及 32,92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分別增加／減少 36,778 仟元及 54,86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因應信用風險之政策如下：

客 戶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1,310,980	\$ 91,890	\$ 57,323
租賃負債	11,539	2,151	640
固定利率工具	669,787	-	-
浮動利率工具	<u>200,000</u>	<u>-</u>	<u>-</u>
	<u>\$ 2,192,306</u>	<u>\$ 94,041</u>	<u>\$ 57,96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1,938,460	\$ 38,818	\$ 26,258
租賃負債	13,423	8,931	489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499,862</u>	<u>-</u>	<u>-</u>
	<u>\$ 2,651,745</u>	<u>\$ 47,749</u>	<u>\$ 26,74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0	\$ 3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521,209</u>	<u>1,563,584</u>
	<u>\$ 2,021,209</u>	<u>\$ 1,913,584</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50,000	\$ 3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10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迅龍公司）	子 公 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邦建設公司）	子 公 司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輝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楊 子 江	本公司之董事
楊 邦 彥	本公司之董事

(二) 工程承攬

關係人類別／名稱	工 程 代 號	合 約 總 價	本年度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 程 成 本	應 付 帳 款
<u>111 年度</u>					
迅龍公司	101C1604	\$ 76,522	\$ 2,026	\$ 76,522	\$ -
	101C1702	296,944	5,547	296,944	-
	101C1703	549,496	11,585	547,771	32,021
	101C1707	420,252	20,953	420,252	-
	101C1801	118,722	2,117	118,722	-
	101C1802	442,403	56,033	429,673	45,739
	101C1803	192,036	16,419	186,558	39,299
		<u>\$ 2,096,375</u>	<u>\$ 114,680</u>	<u>\$ 2,076,442</u>	<u>\$ 117,059</u>
<u>110 年度</u>					
迅龍公司	101C1504	\$ 230,664	\$ 3,851	\$ 230,664	\$ -
	101C1603	77,098	214	74,496	10,472
	101C1605	264,576	1,700	264,576	-
	101C1701	119,049	14,629	116,605	12,110
	101C1702	301,054	16,431	291,397	30,964
	101C1703	559,718	26,510	536,185	56,432
	101C1707	437,989	80,195	399,299	48,786
	101C1802	426,528	226,230	373,640	59,161
	101C1803	199,532	135,305	170,140	31,745
		<u>\$ 2,616,208</u>	<u>\$ 505,065</u>	<u>\$ 2,457,002</u>	<u>\$ 249,6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4,350</u>	<u>\$ 16,874</u>

係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服務所收取之收入，並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承租協議

本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u>\$ -</u>	<u>\$ 5,81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5,562</u>	<u>\$ 11,033</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33</u>	<u>\$ 198</u>

2. 出租協議（營業租賃）

本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143</u>	<u>\$ 1,143</u>

3. 捐 贈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000</u>	<u>\$ 1,800</u>

本公司捐贈關係人之廣播製作經費。

4.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0,000</u>	<u>\$ -</u>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71</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借款。

(五)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迅龍公司	<u>\$ 50,000</u>	<u>\$ 100,000</u>
建邦建設公司	<u>\$ 24,600</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75,333</u>	<u>\$ 74,318</u>
退職後福利	<u>1,907</u>	<u>1,882</u>
	<u>\$ 77,240</u>	<u>\$ 76,2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訴訟之擔保品及工程履約之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貨（營建業適用）	<u>\$ 463,577</u>	<u>\$ 463,5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85	143,54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50	-
投資性不動產	29,827	30,401
其他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u>23,181</u>	<u>21,057</u>
	<u>\$ 700,120</u>	<u>\$ 658,57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洲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其中因連續壁工程施工不良，於 103 年 7 月 20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經本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共有 25 戶房屋所有權人讓與一定金額之債權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向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為假扣押及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連帶給付 2,5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案一審於 107 年判決，認為興總公司亦針對此事故付出相關費用，故同意興總公司主張以該付出之費用與本公司可獲得之債權進行抵銷，進而駁回原告之訴，故本公司已依據判決結果將帳列代墊款 2,500 萬元全數認列為損失。

另興總公司主張因本損鄰事件受有損害，其原應向施作之連續壁廠商求償，但因該廠商資力不佳，反向本公司求償，要求本公司賠償興總公司因本損鄰事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因同一損鄰事件亦受有損害，遂併同協助搶救之費用向興總公司求償，並要求興總公司返還本公司之履約保證本票。該二件訴訟經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判決，雙方皆於合法期間內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本公司以部分債權抵銷後毋庸給付興總公司款項；興總公司於扣除本公司於前案抵銷之債權後，尚應給付本公司 16,784 仟元及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於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本二件訴訟上訴三審期間已屆期雙方皆未上訴，本案已告確定，本公司將依訴訟結果於 112 年第 1 季入帳。

- (二) 本公司所承攬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竣工，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驗收合格，現由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藝術中心）營運中。本工程非結構物保固期限業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屆滿，然因「衛武營」已開放民眾使用，表演節目安排密集，巡檢時程皆須與衛武營

藝術中心協調配合，且衛武營藝術中心不斷提出諸多不合理的修繕要求，致巡檢時程時有遞延，衛武營藝術中心便以此為由拒不發還本公司提供之保固連帶保證函 96,003 仟元，本公司為履行契約保固責任迄今仍配合巡檢修繕未曾間斷。本公司認為衛武營藝術中心此舉與契約不符且有違公平合理原則，故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於 111 年 8 月 9 日進行最後一次調解會議，調解委員表示將會考量各種狀況後提出調解建議，於調解建議出爐前，本公司難以評估其結果。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1,355,140 仟元及 1,548,705 仟元。

(四)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340,260 仟元及 155,851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86	30.71 (美元：新台幣)		\$	214,5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3,414	30.71 (美元：新台幣)		\$	3,482,9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9	27.68 (美元：新台幣)		\$	21,5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588	27.68 (美元：新台幣)		\$	3,227,14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金融資產				
美元	29.81 (美元：新台幣)	(\$ 4,480)	28.01 (美元：新台幣)	(\$ 58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貸與額	註
1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1.70%	(1)	\$ -	營運周轉	\$ -	-	\$ -	該公司淨值之 20% \$ 22,019	該公司淨值之 40% \$ 44,037		

註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被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名稱	對象對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 2)	證額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對象	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2,373,913	\$ 100,000	\$ 50,000	\$ -	\$ -	1.05%	\$ 4,747,826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373,913	24,600	24,600	24,600	-	0.52%	4,747,826	Y	N	N	工程履約保證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 2：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單位)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票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 1,611	\$ 1,611	-	\$ 1,611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105	1,105	-	1,105	—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9,100	29,100	4.92%	29,100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4	19,392	19,392	0.14%	19,392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0	229,146	229,146	0.10%	229,146	(註 2)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6,853	119,242	119,242	0.88%	119,242	(註 3)
金 谷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9	19,485	19,485	0.27%	19,485	—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28,500	28,500	0.50%	28,500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87,512	87,512	2.05%	87,512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	376,216	376,216	-	376,216	—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商 銀 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基金 花旗台灣－A1USD 貿易融資基金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2,978	—
	PVG GCN VENTURES,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8	12,978	4.05%	38,939	—
	CSV1 VENTURES,L.P.	—	〃		38,939	38,939	-	15,725	—
	基金 花旗台灣－45A2USD 流動性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5,725	15,725	-	298,094	—
	花旗台灣－A1USD 貿易融資基金	—	〃	94	298,094	298,094	-	298,094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備 註
					股 (單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Blackstone Real Estate Income Trust iCapital Offshore Access Fund SP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62,809	-	-	\$ 62,809	—
	Class B Shares of Bridgewater All Weather Portfolio II Investments, Ltd.	—	"	3	76,785	-	-	76,785	—

註 1：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註 2：其中 2,338 設質予法院作為本公司與總案之擔保品。

註 3：其中 2,000 仟股係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工程履約額度之擔保品。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初買金額	買股數	金額	入賣股數	金額	售股數	金額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融商品損益	期末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AIUSD貿易融資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178	\$ 552,805	59	\$ 184,346	\$ 184,266	\$ 80	\$ 7,677	119	\$ 376,216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之單	價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4,680	2.54%	依合約規定	-	-	(\$ 117,059)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08%)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4,680)	(100.00%)	依合約規定	-	-	117,059	100.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損	列失	備金	抵額
					金額	金額	處	方	式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117,059	0.63	\$ -	-	-	-	\$ 25,238		\$ -	-	

註 1：係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收回之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額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轉投資業務	\$ 183,751 704,069	\$ 183,751 704,069	\$ 1,560,776 1,922,162	(\$ 41,477) (47,136)	(\$ 41,477) (47,136)	子公司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 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44,065	92,548	(8,765)	(8,765)	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 設備／批發零售	51,219	51,219	58,573	668	668	子公司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創業投資業務	401,000	401,000	444,890	46,537	46,537	子公司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創業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141	354	354	子公司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 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7,500	-	27,413	(158)	(87)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 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2,500	-	22,429	(158)	(71)	子公司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500	-	31,359	(448)	(141)	關聯企業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7,500	-	17,422	(448)	(79)	關聯企業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 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8,002	118,002	149,276	11,141	註 3	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 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4,987	104,987	123,236	11,141	註 3	孫公司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 29.81 換算外，餘皆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 30.7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亂，於此處不再另行表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仟股

主 要 股 東 名 冊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12	18.25%
陳 啟 德	18,844	7.47%
陳 宸 慶	14,286	5.6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報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昌修



